

2022
年度報告

放眼未來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杭州2022年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restige Partner of 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目錄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003
--------	-----

評論

主席報告書	007
-------	-----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28
企業管治報告	033
董事會報告書	061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5
綜合收益表	1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本公司

公司資料	295
------	-----



主要
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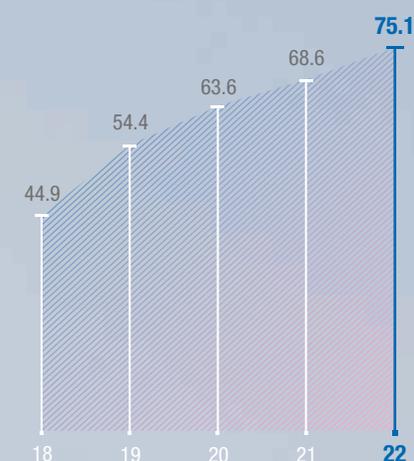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964,647	101,611,056	92,113,878	97,401,248	106,595,133
稅前溢利	4,681,941	4,665,175	6,440,978	9,636,268	14,958,973
稅項	(32,278)	(312,167)	(866,348)	(1,374,910)	(2,284,575)
本年度溢利	4,649,663	4,353,008	5,574,630	8,261,358	12,674,39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0,353	4,847,448	5,533,790	8,189,638	12,553,2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0,690)	(494,440)	40,840	71,720	121,191
	4,649,663	4,353,008	5,574,630	8,261,358	12,674,398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57,826,329	134,341,404	110,815,729	107,927,578	91,460,980
總負債	(81,630,514)	(64,120,432)	(46,602,463)	(53,003,112)	(46,086,262)
權益總額	76,195,815	70,220,972	64,213,266	54,924,466	45,374,718
為：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75,130,455	68,606,146	63,631,114	54,435,626	44,943,9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65,360	1,614,826	582,152	488,840	430,741
	76,195,815	70,220,972	64,213,266	54,924,466	45,374,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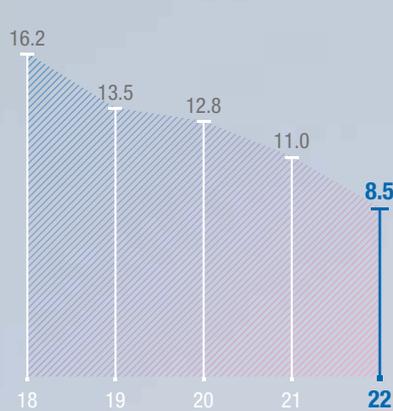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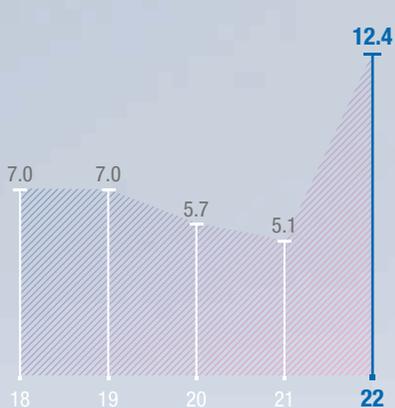
EBITDA利潤率⁽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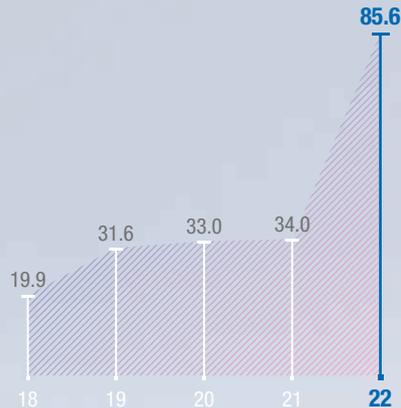
CAPEX⁽³⁾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⁴⁾/總資本⁽⁵⁾
(%)



總負債/EBITD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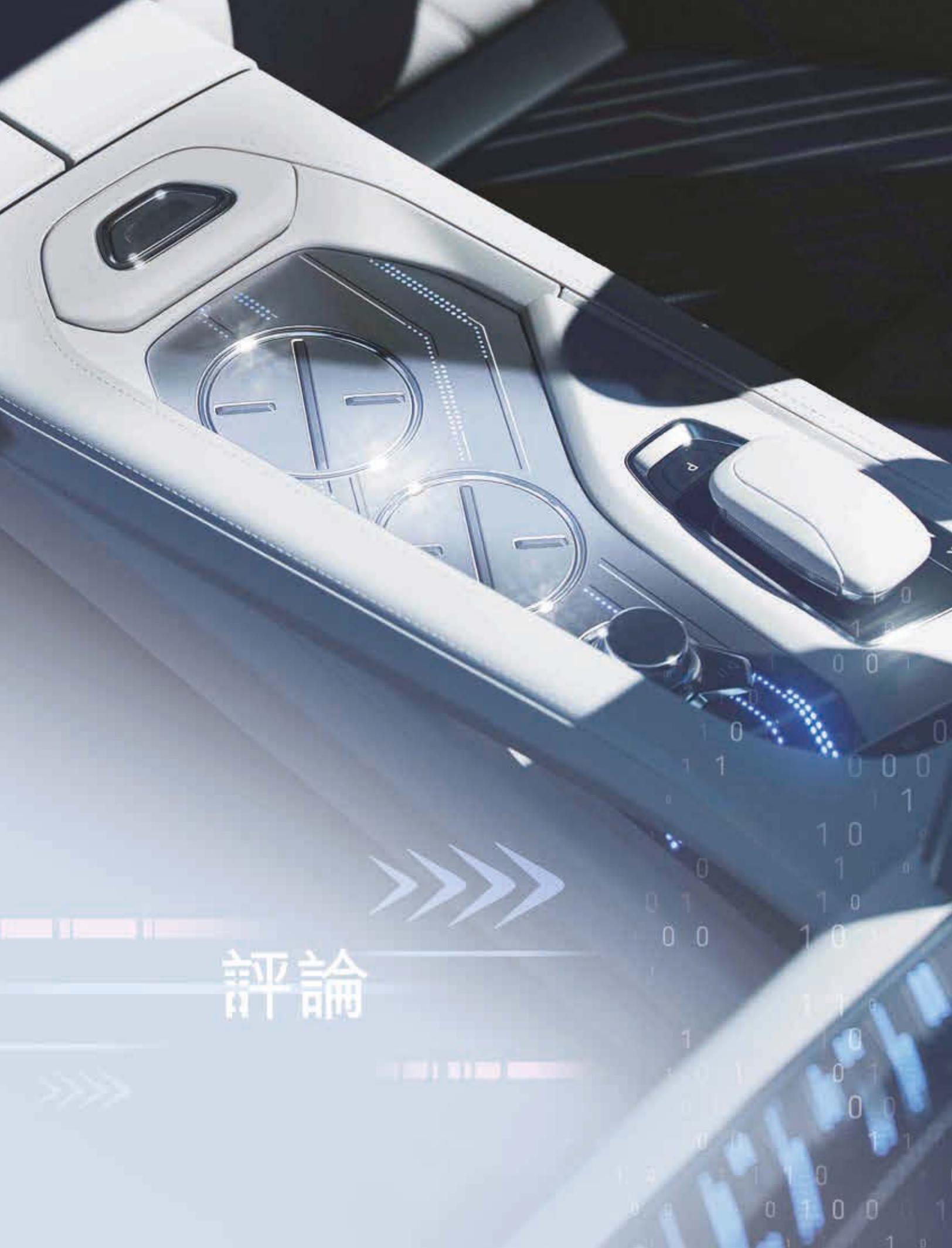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入)加入本年度溢利計算。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現金支出。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和。
 (5) 總資本包括債務總額加總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公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147,964,647	101,611,056	4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5,260,353	4,847,448	9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1.06	48.06	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0.49	47.74	6
每股股息(港幣)		0.21	0.21	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5)	7.47	6.85	9
年末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75,130,455	68,606,146	10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157,826,329	134,341,404	17
借款(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人民幣千元)	(4)	10,820,356	3,807,877	184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10,056,973,786	10,018,441,540	0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22.05	36.45	(40)
— 低位(港幣)		8.30	17.34	(52)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2)	14.4%	5.6%	
總資產回報	(1)/(3)	3.3%	3.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2)	7.0%	7.1%	



評論

主席 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吉利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9%，達到人民幣52.6億元。

李書福
主席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中國汽車市場經歷較二零二一年更為嚴峻的供應鏈挑戰，加上向新能源快速轉型帶來的市場環境變化。經全集團上下共同努力，年內，本集團仍然維持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整體而言，以批發量計（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合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較二零二一年上升8%，其中中國境內批發量同比（「同比」）微增2%，至1,234,746部，出口批發量同比增長72%，至198,242部，持續表現強勁。

年內，本集團以新能源轉型作為經營重點，大幅加快新能源轉型步伐，新能源汽車^{*}銷量（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大增

300%，至328,727部，銷量佔比提升至23%。其中，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軍豪華智能電動車市場，第一個完整年取得重要進展。第一款車「極氪001」年內共交付71,941部，交付量增長幅度穩居新能源造車勢力前茅。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新能源轉型作為經營重點，幾何和極氪品牌在銷量上取得快速增長。但受電池、芯片等

主席 報告書

零部件成本大幅上漲，以及極氫新業務發展初期大量投入的影響，本集團期內盈利能力承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46%，至人民幣1,480億元。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3.5億元增加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6.5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5億元增長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長6%，至人民幣0.50元。倘若不包括非現金股份支付開支及議價收購之收益，歸屬股權持有人淨利潤應同比減少18%，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億元。由於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持續提升，本集團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30%，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分別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後，本集團之綜合平均銷售價格同比錄得24%增長。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仍然大幅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同比下滑3個百分點，至14.1%。年內，本集團繼續產生良好的營運現金流，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增加20%，至人民幣337億元。

**：不包括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之總收益

可持續發展回顧

為實現成為中國汽車行業可持續發展的標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正式發佈碳排放目標，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減少25%以上，到二零四五年實現碳中和。為實現這些目標，本集團將採取新能源轉型、提高低排放和零排放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可再生能源在運營層面的使用等減碳措

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的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已減少8%（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同時，本集團成為了中國第一家承諾制定符合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的乘用車企業。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發佈了「可持續金融框架」，並在此框架下成功獲得了4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俱樂部貸款。這筆貸款的資金將全部用於新能源汽車技術、新車型研發和生產製造，以支持實現碳排放目標。

為了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全球領導力方面的地位，本集團制定了全新的ESG戰略。該戰略包括六大戰略方向：「氣候中和」、「自然受益」、「全域安全」、「數智創新」、「共榮發展」和「治理與道德」。本集團亦制定了相應的實施路徑，以確保這些目標得以實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1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21元）。

前景展望

直面當下，世界百年未有之變局正加速演進。氣候變化、應對資源短缺等全球性問題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正在抬頭，經濟全球化也遭遇逆流。面對這些挑戰，我們集團將以凝心聚力、凝聚共識，齊心面對未來！

一個國家的強盛離不開精神的支撐；一個民族的進步有賴於文明的成長。對於企業的發展，共同的價值觀使我們走到一起，成為同路人。吉利汽車各同仁將以「求真務實、拼搏進取、協作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引領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主席 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求真務實」意味著無論內外部環境如何變化，我們都必須遵循客觀規律，尊重人和事；面對發展中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要順應潮流、勇於擔當，敢於面對問題、實事求是；面對市場變化，始終圍繞以用戶為中心進行價值創造，在踏實前行中彙聚力量。在傳統汽車向智能電動汽車轉型過程中，我們承認在智能電動汽車上的轉型仍沒有領先。然而，過去一年，本集團上下以向新能源智能化轉型作為首要任務，取得了重要進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全面擁抱新能源時代的到來。

「拼搏進取」要求我們積極應對環境和業態的變化，並且不斷調整策略，努力自強不息。我們要跳出常規游泳池，毫不猶豫地躍入波濤洶湧的大海，以「拼搏進取」的精神迎接挑戰，將不可能變成可能。極氪成立一年多以來，正是憑藉這股拼勁走過了其他先進電動車企業需要十多年甚至更長時間走過的發展道路。這證明了吉利三十多年造車經驗的積累是可以戰勝新能源時代挑戰的。電動智能化時代剛剛到來，吉利旗下品牌會全面擁抱新能源和智能化，唯有堅定不移地「拼搏進取」，才能實現自我革新。

單打獨鬥沒有未來，所以要「協作創新」。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將不同業務、不同領域的同事們聯繫起來，通過變革創新讓我們的企業資產變得更輕、創新方向更加堅定、創新基礎更加堅實、創新能力更加強大。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電動化只是拉開了全球汽車產業變革的序幕，以智能化為賽點的下半場角逐已經到來。在電動化領域，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在智能化領域，決定勝負的關鍵仍然需要加大科

技投入，不斷累積基礎研究，突破技術瓶頸，從根本上掌握核心科技，形成線上線下兩方面的智能化優勢。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已進入個性化消費的新時代。我們的一切努力最終是為了提高用戶體驗。未來，我們的新探索、新技術將逐步體現在各品牌、各產品上，一定會為用戶帶來更美好的消費體驗。

吉利不僅是中國本土企業，也是服務於全球市場的全球企業，然而國內外發展環境的深刻複雜變化對吉利汽車的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挑戰。然而，「道阻且長，行則將至；行而不輟，未來可期」，儘管前方的路坎坷曲折，我們仍然充滿希望。

中國已經開始了中國式現代化的新征程，我們要以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打造具有韌性的供應鏈體系，推動汽車工業向電動化和智能化縱深發展，為此做出更大的貢獻。

「讓中國汽車跑遍全世界，而不是讓全世界的汽車跑遍中國」，需要我們不懈努力。企業競爭從根本上講是人才的競爭；人才競爭從根本上講是企業文化的競爭。因此，讓我們繼續踐行吉利汽車文化價值觀，激發員工的精氣神，凝聚企業的元氣，上下同欲、戮力同心，攜手共進，共同開創未來！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整體表現

二零二二年，是極其不平凡、充滿艱辛與挑戰的一年。年內，汽車行業受到經濟下行、車規級芯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多項因素影響，給車市帶來了較大衝擊；燃油車銷量斷崖式下跌，電動化發展迅速，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再創新高，並最終影響了整體車市格局。同時，鑒於中國汽車出口多年積累，綜合後疫情時期全球車市供應補位因素，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資料，中國車企出口市場增長超過56.7%。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實現批發量1,432,988部（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

提升8%，總體比乘用車行業批發量大勢略低1.5%（資料來源：中汽協），行業銷量排名第三。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328,727部，同比增長300%，銷量佔比達23%，但與行業27.8%（資料來源：中汽協）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在國際出口方面，本集團海外產品矩陣不斷豐富，進一步拓展中東、東歐以及東南亞等地的新市場，全年出口銷量198,242輛，同比增長72%，高於行業56.7%（資料來源：中汽協）增長率。

受益於本集團產品組合進一步優化，以及新能源汽車銷量大幅提升，二零二二年總收益*增加46%，至人民幣1,480億元。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漲價，電池價格漲幅顯著，本集團旗下純電車品牌盈利能力受到衝擊。加之年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三倍之多，整體毛利率承壓，進而對全年盈利能力產生較大負面影響。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定位豪華智能電動汽車領域，於發展初期研發和銷售費用增長顯著，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和銷售費用均增長近30%。此外，由於極氪於年內出現經營虧損，而其所得稅稅率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較高，因此產生了大量遞延稅款貸項。這導致本集團整體稅項按年大幅減少90%。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認購了一間聯營公司普通股錄得一次性議價收購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5億元。綜合上述影響因素，二零二二年歸屬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溢利同比

表現與 管治

增加9%，至人民幣52.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6%，至人民幣0.50元。倘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及議價收購之收益，本集團的歸屬股權持有人溢利於二零二二年應同比減少18%，至人民幣50.0億元。二零二二年，政府補助較二零二一年減少56%，至人民幣3.2億元。年內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本集團經營及研發活動所提供的現金補助。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不包括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之總收益

認購雷諾韓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IL同意認購雷諾韓國配發的45,375,000股普通股，佔雷諾韓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02%（按悉數攤薄基準），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

根據商務磋商後確定的代價，本集團成功認購了雷諾韓國股份。代價是根據以下幾個因素確定的：(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報告所得出的估值，該估值參考價格與賬面淨值的比率進行計算，而該比率採用七家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這些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日本和韓國生產和銷售汽車，其產品、業務模式和運營地點與雷諾韓國類似；(ii)雷諾韓國現有業務和網路的商業潛力和前景；以及(iii)估值報告中隱含價值與估值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商務磋商，考慮到俄烏戰爭使得宏觀經濟環境更為不明朗，特別是針對汽車行業的原材料供應方面；以及半導體短缺持續對汽車行業造成影響的原因。

代價即指雷諾韓國的隱含價值，比估值折讓約低了3.8%。認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由於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供應鏈能力，雷諾集團希望通過與本集團合作，產生更多的協同效應，加速雷諾集團「Renaulution」戰略計畫的落地。因此，在商務磋商中，本集團佔據了較為主動的談判地位，並以相對優勢的代價認購了韓國雷諾的股份。

基於以上因素，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按應佔雷諾韓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大幅超

表現與 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出初始投資成本(即代價)的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IL已完成認購雷諾韓國34.02%普通股。按認購協議之股息保證條款，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CIL支付的股息總額少於630億韓元(普通股息及中期股息之總和)，則差額應由雷諾韓國支付予CIL。

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與雷諾韓國合作，運用其現有的汽車技術於韓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並將其出口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發達國家市場。此外，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另外，知識產權許可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建議分拆極氪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已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極氪並將其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極氪是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極氪品牌旗下電動車、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部件的研發、銷售和相關服務提

供。聯交所已確認本集團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分拆的條款(包括上市地點、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本公司股東可獲得極氪證券的保證配額)尚未確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舉有助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集團，同時專注於保留本身業務的發展，並且在必要時為極氪提供持續直接和獨立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基於對行業趨勢的評估，以及對本集團和極氪業務及營運的評估，建議分拆將有助提升極氪價值，讓其獨立發展，並充分釋放其潛力，從而使股東受益。



表現與 管治

建議與吉利控股、雷諾及沙特阿美成立動力總成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建議設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建議合資公司」），旨在整合各訂約方各自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及優勢。根據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和本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吉利控股、雷諾、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沙特阿美」）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方」）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沙特阿美擬以現金投資以獲得建議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權。有關建議合資公司股權架構之詳細條款將由所有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定。吉利控股及本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

為另一方，預期於建議合資公司餘下股權中各自的持股量將相同。於本報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訂立收購西安吉利全部股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就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製造」，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2.4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

收購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製造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吉潤汽車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其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表現與 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西安工廠生產的星越L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一直需求旺盛。在完成收購之前，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的總整車成套件和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從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星越L的整車成套件和部件。本集團按照成本加成的利潤率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利潤。在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開始自行生產星越L車型，從而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然而，本交易仍需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能生效。

作為業務改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其生產設施的使用效率。然而，重新裝備現有生產設施或建立新的生產廠房來生產吉利品牌的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將產生巨額成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西安吉利及其現有生產設施，以生產吉利品牌的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更為有效和經濟實惠。

建議收購吉利國際香港所持有寶騰49.9%股份及DHG 49.9%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吉利控股為其唯一股東)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股份及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股權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寶騰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應收貸款之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寶騰

寶騰乃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騰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東南亞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之機動車輛。於本報告日期，寶騰由DRB-HICOM Berhad (「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RBH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稱：DRBHCOM)。其為馬來西亞一間大型的多元化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遍及六大核心領域：汽車、航太航空及國防、郵政、銀行、服務及房地產。DRBH涉足完整的汽車價值鏈，包括設計、組裝、分發、部件生產、維修及零售。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DHG

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HG乃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註冊成立，以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

表現與 管治

的公司間債務。為抵銷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DHG向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dn. (「PONSB」)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相同，且其隨後與債務相抵。上述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

緊隨收購寶騰股份及DHG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彼等之財務業績入賬。

寶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駕車輛乘用車市場的寶貴機會。借助寶騰的資源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的電動汽車。該等交易仍需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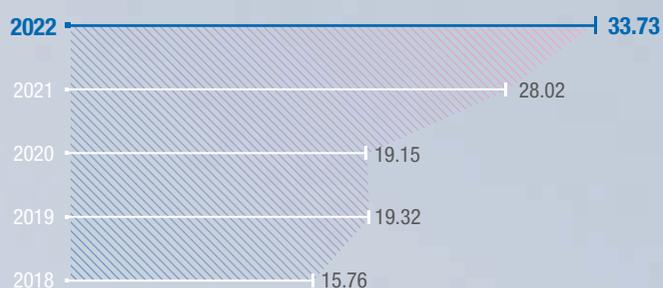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3億元，高於年初預算的人民幣92億元，主要

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存貨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了約人民幣0.73億元。在這一年內，本集團為了支持「極氪」品牌業務的快速增長，增加了借款(其中大部分為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貸款)。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償還了原有的3億美元俱樂部貸款，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重新獲得了一筆本金額最高達4億美元、為期三年，用於可持續發展的俱樂部貸款。因此，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加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同比增加了20%，達到人民幣337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增加184%，至人民幣108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減去總借款和永續資本證券)為人民幣195億元，相較於六個月前的淨現金水平人民幣220億元，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中，外幣借款與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收益貨幣組合一致。此外，二零二二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減去應付票據)達人民幣137億元，本集團可以在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來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

表現與管治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信用評級。因新能源轉型初期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以及極氫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初創業務相關投入，兩家評級機構在年內調低了本集團的評級展望，但仍然保留了原有評級。標準普爾將本集團企業信用評級由「BBB-/穩定」下調至「BBB-/負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則將本集團之信用評級由「Baa3/穩定」下調至「Baa3/負面」。評級機構認為，雖然本集團面臨轉型期挑戰，但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地位仍具競爭力，且過去維持低槓桿、出色流動性和淨現金的表現為維持投資級評級提供了重要支撐。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40億元。這些資金將用於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方式來撥付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國際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相關事宜並沒有具體的計劃或時間表。

借款總額 (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67.65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5.18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

表現與管治

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4,799,250	4,225,761	14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1,965,596	1,292,171	52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6,764,846	5,517,932	23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术，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64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車型開發有關。其餘的則用於動力總成和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開發。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包括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增長8%，全年銷量呈現前低後高的趨勢。上半年，全球整體經濟下行，芯片短缺阻礙了生產和銷售，導致第二季度銷量嚴重下滑。下半年隨著情況好轉，以及政府於下半年推出的燃油車購置稅補貼政策，促進消費逐步恢復。然而，新能源汽車隨著產品競

爭力提升，可選產品爆發式增長，政策持續地扶持，其銷量大幅上升，相反，燃油車需求仍然錄得嚴重下滑。年內，本集團以向新能源轉型作為重點經營目標。燃油車於二零二二年共銷售1,104,261部，同比下滑11%。同時，本集團共售出328,727部新能源汽車，其中包括領克和睿藍品牌汽車的銷量，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銷量上升了300%。其中，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為262,253部，同比上升328%；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總銷量為66,474部，同比上升219%。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批發量於二零二二年微升2%，至1,234,746部。按二零二二年銷量計，本集團在中國十大乘用車生產商中位列第三(資料來源：中汽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出口銷量上升72%，至198,242部，佔本集團全年總銷量的13.8%。另外，根據中汽協數據，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二一年的7.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8%。

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持續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30%。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資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及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的「睿藍」品牌汽車銷售後，本集團之綜合平均售價錄得同比增長24%。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體系，以提供更好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給客戶。目前，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品牌包括「吉利」(透過獨立分銷渠道)、「幾何」(透過獨立分銷渠道)、「極氪」(透過「極氪」直營的獨立分銷渠道)、「領克」(透過領克合資公司的獨立分銷渠道)及「睿藍」品牌(透過睿藍合資公司的獨立分銷渠道)出售，以服務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吉利」品牌是本集團主要的大眾市場品牌，「幾何」品牌是本集團大眾化純電動車品牌，「極氪」品牌是本集團最新的豪華純電動車品牌，「領克」品牌是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的合資品牌(由吉利控股持有大部分權益)，以全球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而「睿藍」品牌是本集團與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成立的合資品牌，主要聚焦於換電產品和生態建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1,014家經銷商銷售「吉利」品牌汽車，而「幾何」品牌在中國則擁有超過328家經銷商。「極氪」品牌在中國採用不同的銷售和分銷體系，通過15家「極氪中心」、195個「極氪空間」、24個「極氪家」和26個交付中心為其客戶提供服務。「領克」合資公司也採用不同的銷售和分銷體系，在中國通過359家「領克中心」和17個「領克空間」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睿藍」合資公司則在中國擁有169家獨立經銷商門店。

年銷量*



*：包括「領克」及「睿藍」汽車之總銷量



*車材皆自製，產品以最佳交付為準

表現與管治

平均稅前出廠價** (人民幣)



**：包括「領克」及「睿藍」汽車之總銷量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部／雙班)	型號
春曉廠房	99.0%	200,000	吉利博瑞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湘潭廠房	99.0%	240,000	繽越
寶雞廠房	99.0%	200,000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臨海廠房	99.0%	300,000	帝豪L 帝豪GS
晉中廠房	99.0%	180,000	帝豪GSe 幾何G6，幾何M6 帝豪EV
錢塘廠房	99.0%	100,000	ICON，幾何E
杭州灣DMA廠房	99.0%	150,000	星越 星瑞
貴陽廠房	99.0%	150,000	嘉際 豪越
長興廠房	99.0%	100,000	新帝豪，繽瑞COOL
總計		1,620,000	

新能源發展策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舉行「吉利銀河新能源戰略發布會」，正式發布全新的中高端新能源車系－「吉利銀河」，並展示吉利銀河智能電動原型車「銀河之光」。同時，吉利首款智能電混SUV－「吉利銀河L7」全球首次亮相並開始接受預訂。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加快新能源產品的推出，推出多款全新的新能源車型，以實現新能源汽車銷量的翻倍目標，並圍繞著杭州、重慶、濟南等核心城市，全力推動200多個換電站的建設計劃，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換電生態系統。

另外，為了完善新能源銷售渠道的佈局，本集團將在保持現有渠道穩定的基礎上，加強重點城市的渠道佈局，包括建設形象店、商超店、直營中心等，以打造全新的銷售和服務流程，並持續提高終端服務水準。

本集團將擴大與三電(即電池、電機及電控)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完善三電等新能源的關鍵零部件供應商體系，提高對關鍵零部件的議價能力，以加速降低三電成本及提高新能源產品的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開發應用在新能源車型的新技術，例如平板電池，提高電池能量密度以及降低電池成本，以技術手段降低成本。

此外，本集團將構建健康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並制定全面的中長期供應鏈業務規劃，建立公開、公平的供應商評價機制，加強與供應商的協同提升，整合供應商資源，以建立更加健康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新產品

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及SUV車型依然是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推出新能源產品，包括純電汽車以及插電混動車型。「雷神混動系統」自技術發佈以來的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將圍繞著其第二代升級技術「雷神混動8848系統」加上本集團多年儲備的模塊化平台技術優勢，推出一系列插電混動產品。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計劃，以下新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市：

「吉利」品牌

- 「吉利銀河 L7」：一款緊湊型插電混動SUV車型，基於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以及雷神混動系統開發；
- 「吉利銀河 L6」：一款緊湊型插電混動轎車，基於CMA以及雷神混動系統開發；
- 「吉利銀河 E8」：一款純電轎車，基於純電模塊化基礎架構開發；

表現與管治

- 「吉利幾何熊貓Mini」：一款純電A000 SUV車型；及
- 「吉星」：一款緊湊型SUV車型，基於B段模塊化基礎架構(「BMA」)所開發。

「極氪」品牌

- 「極氪X」：一款純電動SUV車型，由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所開發；及
- 一款純電動轎車，由SEA所開發。

「領克」品牌

- 「領克08」：一款插電混動SUV車型，基於CMA以及Emotive混動系統開發；及
- 一款插電混動轎車，基於CMA以及Emotive混動系統開發。

「睿藍」品牌

- 「睿藍7」：一款換電純電車型。

極氪

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極氪由本集團、吉利控股以及外部投資人共同持有，致力於研發、採購、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和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自成立以來，極氪秉承平等、多元、可持續的價值觀，專注於智能電動

出行的前瞻技術研發，以科技共創潮流生活，為用戶提供極致體驗。基於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開發的「極氪001」，是極氪的首款量產車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正式開始交付。極氪的第二款旗艦車型，豪華純電MPV「極氪009」，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開始交付。

極氪採用創新的商業模式，設立全新品牌直營終端，自建全場景充電補能服務體系。

「極氪001」於二零二二年累計交付71,941部，提前完成了7萬部的年交付目標，實現了中國品牌首個單月交付破萬的豪華純電車的目標。「極氪001」憑藉著優秀的產品力，創造了4項世界吉尼斯紀錄。其平均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33.6萬元，並持續蟬聯「30萬以上中國品牌純電車型銷量冠軍」，刷新了中國品牌價值的新高度。

除了產品交付的突破，極氪在生態服務方面也不斷發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極氪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260家直營門店，包括極氪中心、極氪空間和交付中心等線下門店，覆蓋了近70個城市，從首建店日起計，平均每兩天就建成一家店。其中，極氪中心成都太古里店榮獲了二零二二年World Design Awards世界設計大獎的「Winner大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氪淨虧損為人民幣20億元。

表現與 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領克合資公司

領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資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領克合資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及授權領克合資公司使用的平台技術架構所開發的新車型為基礎。

在二零二二年，領克合資公司總銷量為180,127部，同比下跌18%。主要原因是由於品牌處於新能源轉型初期和供應鏈不穩定等挑戰。另外，領克經銷網路主要遍佈於中國一、二線城市，而這些城市在二零二二年受到疫情的影響相對更為嚴重，對門店的正常經營產生較大負面影響，進一步削弱其銷量表現。

除了上文披露之銷量外，領克合資公司亦利用其訂閱模式[#]向歐洲市場客戶交付汽車，於二零二二年已交付合共14,571部汽車予其訂閱客戶，同比增長1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克合資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7.2百萬元，同比大幅減少99%。主要由於傳統燃油車銷量大幅下滑，以及於歐洲推廣其訂閱模式[#]仍處於投資期，營銷投入較大影響。

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領克合資公司在中國之經銷商網絡包括在中國之359間名為「領克中心」之門店及17間名為「領克空間」之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國境外方面，領克合資公司設有10個俱樂部為歐洲客戶提供出行服務。

[#]：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合資公司於訂閱客戶在訂閱服務期內收到並耗用獲提供的汽車的經濟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及相應損益。

睿藍合資公司

睿藍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為本集團和力帆科技成立並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研發、銷售和運營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睿藍合資公司致力於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可循環換電生態。透過對車、站、雲端技術的持續升級以及商業模式的不斷優化，睿藍合資公司解決了新能源市場的核心問題，為用戶提供便捷無憂的出行體驗和智能換電生態，同時為市場提供有競爭力的換電產品和服務。

二零二二年為睿藍合資公司成立的第一年，總銷量為56,140部，平均單價近人民幣10萬元，並在第一年就達到了盈虧平衡，錄得純利人民幣0.16億元。公司在該年推出了多款產品，發布了GBRC水晶架構等技術成果，並

表現與管治

形成了與吉利換電生態相關的體系和競爭力。此外，睿藍換電生態在不斷夯實B端市場的基礎上，以便捷、低成本及實用科技的體驗開始向C端市場發力，為客戶提供電池無憂產品體驗。通過新產品的推出，睿藍合資公司完善了充換一體的補能優勢，提高其用戶之價值體驗。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幾何」、「極氫」、「領克」、「睿藍」及「沃爾沃汽車」等品牌。

受需求下降影響，吉致汽車金融業務二零二二年業務增長面臨一定壓力，新零售融資合同數量同比下降7%。但隨著新增融資額的累積，其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底達到人民幣522億元，同比增長9%。得益於良好的利差水平，以及加強銷售管理和有效風控所帶來的相對較低的違約率，吉致汽車金融業績良好，全年淨利潤同比增長15%，至人民幣12.22億元。

吉致汽車金融致力於積極管理融資成本，並不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在二零二二年，公司擴大了外部資金渠道的多樣性，包括銀團貸款、雙邊銀行貸款和資產支持證券(「ABS」)。年內，吉致汽車金融成功發行了五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98億元，為其業務增長提供了持續支援。其中，在十月份發行了首支綠色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而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吉致汽車金融還成功簽署了業界首個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協議。為了充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吉致汽車金融為吉利控股旗下的其他新品牌開發了新的融資解決方案，例如「智馬達」品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吉致汽車金融將由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出口

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繼續維持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主要出口市場需求的迅速復甦。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出口198,242部汽車，比二零二一年增長72%。儘管如此，出口僅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量的13.8%。根據中汽協的數據，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中的佔比從二零二一年的7.1%上升到二零二二年的7.8%。

表現與管治

二零二二年，東南亞、東歐和中東等發展中國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除了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還通過合約製造安排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分出口車型。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通過43家銷售代理和379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向51個國家出口產品。

出口銷量

(部)



展望未來

在新能源和智能化的時代背景下，汽車行業未來一段時間的競爭將會持續加劇。企業依舊需要針對產品佈局，核心技術，供應鏈體系能力，營銷數字化等關鍵領域持續攻克與提升。

在智能吉利2025年戰略發展思路下，我們將加大新能源產品的推廣力度。通過推出吉利中高端新能源汽車「銀河」系列，以及全新的新能源銷售網絡，我們將打造強勢的吉利新能源品牌形象，並以卓越的安全、動力和性能表現吸引消費者。同時，極氫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推出、核心技術研發、供應鏈體系強化、高品質產品交

付，以及生態布局等方面，致力於引領豪華純電市場的發展。自創立之初，極氫即是一家全球化企業，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進軍歐洲市場，為全球最成熟的汽車市場創造價值並與全球用戶共同開創智能出行的新時代。領克品牌將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其中包括將主力產品全面實現插電混合動力化，以及透過升級座艙和優化空間等措施來提高用戶滿意度。此外，領克還將加快推出基於模塊化架構的新能源中級SUV和轎車，有望明顯提高銷量。睿藍換電生態將繼續在B端市場上保持穩健發展，同時也將通過便捷、低成本、實用科技的方式進入C端市場，為消費者提供電池無憂的產品體驗。同時，睿藍將通過引入新產品，進一步提高充換一體的補能優勢，提升用戶價值體驗。

企業競爭力的核心是技術。在智能駕駛領域，本集團將通過軟件自主研發和數據算法的閉環運營，提升用戶的駕駛體驗。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推出更高階的智能駕駛方案，提升自主感知和智能決策能力。在智能座艙領域，本集團將聚焦內容運營和體驗升級，打造統一的硬體設定、軟體功能和人車交互平台方案。

在出口方面，本集團將把握中國汽車出海機遇，持續擴大區域市場覆蓋範圍，深耕核心市場，深化與寶騰在東南亞以及右舵車市場的合作，積極落實與雷諾在韓國市場合作等。同步完善營銷渠道拓展和售後服務體系，提

表現與 管治

升品牌形象。通過合資合作，發揮優勢互補作用，增強海外發展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受到成本和供應問題的影響，業務運營處於被動應對的狀態。在供應商規劃、成本管理、產能管理等方面，都存在較大的改善空間。因此，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要全面開啟採購業務規劃，推動各品牌的採購業務大協同，實現體系化管理。本集團將以開放包容的態度，提升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打造多種合作模式，並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生態。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董事會將其二零二三年度的銷量目標定為1,650,000部，包括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合資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較二零二二年所實現總銷量增加約15%。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751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6億元)。年內，本公司根據其認股權計劃發行2,405,000股普通股，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36,127,246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本地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當地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成本佔比。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更新出口車型，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其他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營運資金(存貨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年末虧絀人民幣20,410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增加借款以支持快速增長的「極氪」品牌業務(其中大部分均為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貸款)。故此，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同比增加20%至人民幣337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債券，但不包括永續資本證券)增加184%至人民幣108億元。因此，其導致二零二二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幣借款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9,000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人)。

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

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李東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首席執行官。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SNY)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

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及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彼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擔任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財務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哲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出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桂生悅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曾是一家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36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董事長、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氪控股」)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之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

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曾出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梅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現任吉利控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專責吉利控股之運營管理、數字化及信息技術相關工作。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淦家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吉利控股，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及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淦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7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他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

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其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安先生曾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及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汪洋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亦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之獨立董事以及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G)之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集團(「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內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林燕珊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擁有超過26年在加拿大及香港之財務專業和國際稅務諮詢經驗。林女士曾為怡和集團(其股份於新加坡、倫敦及百慕達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稅務主管。此前，彼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溫哥華及香港辦公室工作超過8年後，離開合夥人的身份，成為香港一家顯要家族辦公室的稅務主管。彼曾任職高盛集團稅務部執行董事超過10年，負責亞太地區的私募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證券業務等的稅務諮詢及風險管理。林女士持有加

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商學系學士學位。彼為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香港分會)的附屬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Euromoney Group的國際稅務評介頒授亞洲商業女性主編投選最佳企業顧問獎項。彼現為加拿大(卑詩省)、美國(華盛頓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劭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多年的全球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及人民幣基金I)，以及心資本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n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USCPA)。高女士亦為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理事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戴慶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吉利，現任吉利汽車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先後在吉利控股集團負責經營管理、財務與投資、戰略規劃及其他工作，並主導該集團財務與風控體系搭建與變革；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重要職務。彼在汽車行業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戴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張頌仁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是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

潘志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審總監，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彼亦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潘先生曾是本集團前合資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

趙暘先生，38歲，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擔任支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趙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若干專業證書。趙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曾於佛羅里達大學化學系從事科研工作，並曾受聘擔任基礎化學等課程的獨立教學工作的助教。

企業管治報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並維護一個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的透明而公開的渠道。

除將在本報告以下章節進一步討論之企業管治領域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包括於環境、僱傭及勞工標準、經營慣例及社區範疇之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將載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3.4條、第C.2.7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具有多元性，能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028至031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連同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及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指導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本集團 的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 工作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風險管理(中國 除外)、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 者關係活動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淦家閱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審計活動的獨立意見
楊守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安慶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 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林燕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稅務、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
高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恪守職責與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及發展有整體瞭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其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我們已安排淦家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任何變動將反映於彼等之簡介中，並須適時於本公司的網站、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適當的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透過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放之實際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並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分別就董事責任及內幕消息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本公司已作好安排，讓董事可按其自身興趣選擇參加課程及議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將獲全額報銷。

除此之外，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技術更新及有關上市合規事宜的更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舉辦之網上培訓、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規則修訂，以及就年內發行人ESG常規披露作出之審閱。本公司收悉董事充分瞭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倘董事提供其參加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之記錄（如有），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存錄。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確保各董事於需要時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均可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會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能適時獲悉彼等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會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及銷量的報告，以及不時提供新聞稿連同股價表現的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不合規個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069至071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戴慶先生	343,793
張頌仁先生	114,125
潘志傑先生	45,650
趙暘先生	412,012

此外，本公司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以公佈方式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潛在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適當時候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其亦載列有關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提供戰略方向，並以平衡務實的角度對企業事務作出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企業管治職責：(i)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反腐敗政策；(ii)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iii)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程序的有效性；(iv)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v)檢討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商業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及(vi)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事項，而於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時(特別是於訂立任何重大承諾時)須獲其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及／或國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加拿大(卑詩省)、美國(華盛頓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高劫女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組成。本報告第295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之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應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魏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淦家閱先生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呈交予股東有關其膺選連任的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並應予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時所作出的程序及討論。守則條文第B.3.4條亦規定，通函應包括用於識別個別人士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予當選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汪洋先生(「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在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守則條文第B.2.3及第B.3.4條項下所規定關於汪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儘管汪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i)董事會在評估及審閱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汪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汪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汪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汪先生在本公司所在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汪先生。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五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八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六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分董事的工作安排在中國，故大多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正式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部分會議。年內，各董事均自行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證出席。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相關會議之次數，以實際反映適用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退任之董事的有效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發展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4/5	15/15	-	-	-	-	-	-	0	0/1
楊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6/6	-	-	-	-	-	-	0	-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5/5	15/15	-	1(附註)	-	-	-	-	0	1/1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5/5	15/15	8/8	-	-	2/2	4/4	1	1/1	
安聰慧先生	5/5	15/15	-	-	-	-	4/4	0	1/1	
洪少倫先生	5/5	15/15	8/8	2(附註)	-	-	-	1	1/1	
魏梅女士	5/5	15/15	-	-	6/6	-	-	1	1/1	
淦家閱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6/6	-	-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6/6	-	2/2	2/2	-	-	1	-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6/6	-	2/2	2/2	-	-	0	-	
安慶衡先生	5/5	15/15	-	4/4	-	-	-	1	1/1	
汪洋先生	5/5	15/15	-	4/4	6/6	2/2	4/4	1	1/1	
林燕珊女士	5/5	15/15	-	4/4	6/6	2/2	-	1	1/1	
高劼女士	4/5	15/15	-	4/4	6/6	2/2	-	1	1/1	

附註：彼等以本集團管理層的身份出席相關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的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讓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如會議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

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適時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為相關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相關會議以供進一步討論，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乃由於彼等的日程已排滿且行程衝突。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體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055至058頁。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成員包括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主要處理股份激勵相關執行事宜。為執行委員會載列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有助於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執行委員會就所作之決定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倘適用)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1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林燕珊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5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1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酌情花紅；
- 批准已退任董事的薪酬；
- 批准新委任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延長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規定，檢討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及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8至170頁。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具有業績相關因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港幣35,000,001元至港幣35,500,000元	1
	4

上述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898
酌情花紅	414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77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3,702
	48,09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獲獨立專業意見支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汪洋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5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其認為有需要時更為頻密)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除提名一名新執行董事外，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四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1頁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物色及推薦董事會職位提名人時，提名委員會主要重視(i)判斷力、性格、專業知識、技能及對監督本公司業務有助益的知識；(ii)觀點、背景、經驗及其他人口組成的多樣化；(iii)業務或其他相關經驗；及(iv)提名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相互作用程度，以建立一個積極、分工協作及切合本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初步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若干查詢予以補充)，以一套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獲准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獲取更多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再次使用上述評估標準進一步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收集其他董事(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第三方獲委聘，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服務之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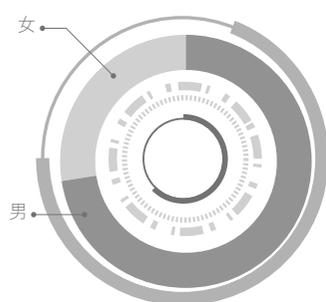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

為提高董事會之表現質量，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考慮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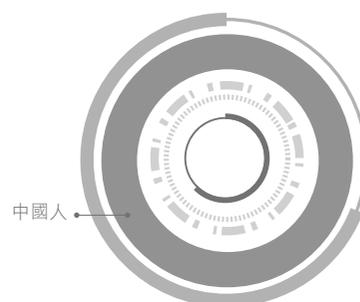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年內已對董事會組成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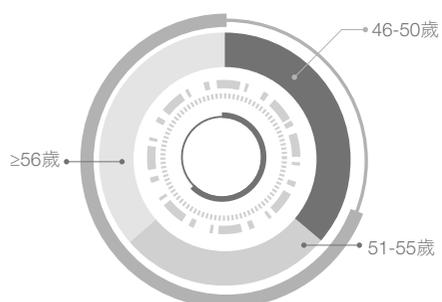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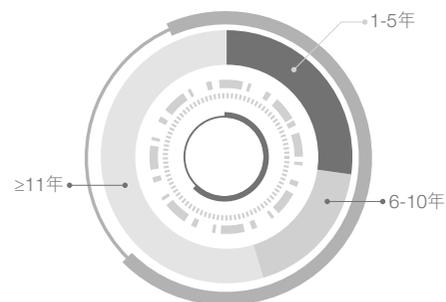
按種族



按年齡範圍 (歲)



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 (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27.3%，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達成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超過20%的性別多元化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增加董事會內女性董事的比例，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為董事會建立有潛力的繼任者管道：

- 實施彈性的董事會安排，例如虛擬董事會會議或彈性會議時間表，有助鼓勵董事會成員（包括女性）達成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並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職業生涯中繼續發展；
- 提供董事會管治培訓及技能發展的機會，幫助有潛力的女性董事培養董事會服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 在董事會中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及
- 使用客觀標準如技能、經驗、資歷及背景甄選董事會成員，以助減少偏見並確保女性得到公平的考慮。

此等措施有助建立一個有利環境，為女性建立晉升至董事會地位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建立

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以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的詳情將刊載於本集團的ESG報告，該報告與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任命足夠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不時向管理層分享觀點及意見。彼等之參與能確保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受個人或財務利益影響。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徵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人士的專業建議。董事會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最新消息及財務表現的每月董事會報告，以供其提出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及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代表主體，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高劼女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四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5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1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或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及審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批准變更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
- 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計相關事宜(如審計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審計費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範疇、審計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作出的確認及來自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之相關預算，認為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茲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按照「三道防線」模式，並參照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或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其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建立了堅守誠信及道德價值的企業文化，並透過內部會議、發佈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合規相關政策等方式推廣誠信及道德價值的重要性，於本集團內由上至下傳達理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其風險監察角色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風險承受程度。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個業務部門會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及流程，並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層報告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在評估及評核該等已作出報告之重大風險後，管理層會隨後則分配充足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並監察由相關業務單位不時作出報告之風險管理狀況。管理層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傳達給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不時向其作出報告。有關結果乃與管理層經溝通後得出，而於識別缺陷後則會採取行動解決。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調查，並將於與管理團隊磋商後就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政策，當中包括相關監控流程及保障措施。參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按月及於有需要時實施有關流程及保障措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發展，並為實行相關措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安聰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5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一年ESG報告；為即將發佈的二零二二年ESG報告聘用外部顧問；批准並檢討反腐敗制度、商業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1頁之列表內。

D.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會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資料(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一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董事亦承認有責任對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對上市規則、其他監管及法定要求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1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提高信息透明度。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並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域性；
- 專注於品質、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助自然增長；
- 達致碳中和，構建符合清潔、綠色、可持續發展趨勢的環保汽車生態；及
- 保持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105至111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審閱年度報告	6,45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報告	750
一般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	36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
總計	7,583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將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表達反對意見或所提出之任何疑慮。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經更新的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信息發布、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股東提名候選董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東隱私的政策。

作為其對透明度及公開溝通的持續承諾，本公司已於年內就其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過程涉及分析該政策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適時及準確溝通的有效性，以及收集持份者就改

善該政策的反饋。根據本次檢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成功促進透明度，並維持與其持份者的正面關係。本公司透過評估其通訊渠道、檢討來自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反饋、以及分析年內通訊的密度及質量得出本結論。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296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申請人可自行於單一地點作主要會議地點並召開實體會議，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6頁「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業務參與，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業務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會議後向彼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041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四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股息派付政策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於董事會為釐定收取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之資格而酌情預定為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數額。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合理認為可以本公司溢利派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得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授予股份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在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定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金額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必須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其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於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亦可不將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則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文。

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動。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

按持股總額劃分的主要股東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74至075頁。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p>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時間」)</p>	<p>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p>	<p>(i) 收取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p> <p>(ii) 宣派末期股息；</p> <p>(iii) 重選董事；</p> <p>(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p> <p>(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p> <p>(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p> <p>(vii)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p>	<p>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p> <p>所有其他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p>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p>	<p>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p>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及</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p>	<p>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以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末期股息除淨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過戶以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待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112頁及第11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 金額達約人民幣1,866,554,000元。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 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007至00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011至027頁之管理層報告書一表現與管治。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概況, 以及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令本集團之興盛繫於該等人士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09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有關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所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第011至027頁之管理層報告書一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將加以討論:

1. 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能力識別或提供受歡迎的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或使新車型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需要, 依賴多種因素影響及變動, 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 例如當時之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市場潛伏之不明朗因素。因此相信, 本集團有能力預料、識別及適時應對有關趨勢的能力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

然而, 本集團可否準確預計客戶需求的變化仍是未知之數, 甚或未能及時提供新車型以應對有關之趨勢變化。

為豐富本集團之車型組合, 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現有產品型號升級, 同時開發新車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數款新車型, 而一系列根據本集團之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所開發出之各種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而生產之新車型則按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未來, 本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提供具備更先進之動力總成及電氣化系統的選擇。然而, 將未能肯定本集團所開發之車型將是否能於任何某段時間準確反映當時市場

董事會報告書

趨勢或客戶需要，或將予推出之新車型會否深受市場歡迎。倘新車型不能贏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所依賴之研發實力及投放於研發之努力將會取得成功

汽車市場以技術變化、定期推出新車型、以及終端用家客戶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而見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持續開發一些採用先進技術之更高效能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汽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於持續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該等新產品也須在設計、性能及價格方面優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而達成此目標須主要視乎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圓滿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利益水平。即使本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產品並受到市場歡迎，或把握市場契機及時應用該等新科技以取得優勢。

本集團已加強與由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大部分股權之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之技術合作，並已就此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亦宣佈與沃爾沃汽車有一系列業務合併與合作。有關業務合併與合作將繼續探索本公司與沃爾沃汽車的協同業務領域，包括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以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車型以加強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為迎接未來燃油消耗標準之嚴格法規及蓬勃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之挑戰而做好準備。

3. 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此風險或會損害其聲譽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產品之性能未如理想，或證實存在瑕疵，或使用該產品造成、導致或聲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則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之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用戶使用其產品引起之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全部之產品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因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零部件出現瑕疵而導致。該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之瑕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或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限度彌償，而該彌償並不足以彌補該產品責任索償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

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重大不良口碑，並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能力、聲譽，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生產或品質相關之重大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致使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及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倘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司法權區機關裁定產品未能達到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

本集團透過從客戶收集質量反饋及進行廣泛產品測試，定期監控其產品質量。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將採取產品召回等保障措施以糾正任何疑慮及進一步減輕擔保責任，並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挑選供應商，確保使用高質量之汽車部件，務求減少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事故之發生。

4. 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其採購成本或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取得穩定供應，但仍無法確保供應商可一直及時或以合理價格滿足其需要。

倘原材料及零部件有任何重大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維持其生產進度，其盈利能力或會因而減低，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經濟下行的持續影響，全球芯片供應短缺，亦令本集團的供應鏈嚴重受壓。

董事會報告書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嘗試有效管理成本，旨在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計劃透過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如精簡供應鏈及進行本地化生產，在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進一步減少成本。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全球化供應鏈、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興建生產廠房，以及為供應鏈開發中長期風險識別系統，從而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

5.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使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之需求增長鼓勵了(並可能繼續鼓勵)海外競爭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及國內新汽車公司，以進一步擴增彼等之產能。倘汽車產品競爭加劇或因此而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本集團目前之市場佔有率及溢利率可能會被攤薄或減少。倘國內或國外之競爭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價格、認受性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其產品之財務及技術資源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汽車需求屬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及融資獎勵、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問題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進口法規及其他稅項)。

需求波動可能令汽車銷售減少而存貨增加，致使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調之壓力而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多年來，鑒於預期中國汽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提升其產能。中國汽車需求有任何放緩及競爭加劇可能會使存貨過剩並導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過低，而致使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所投放之重大資源之投資回報減少。此情況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反應可能會超乎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或不會具備充裕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此因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蒙受收益損失。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發產品提升其質量及採用更先進技術及動力總成系統，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透過採用上述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開發之一系列新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將令本集團之車型組合得以擴充。同時，本集團訂有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應對變化中之市場。透過多元化之營銷活動及廣泛開拓銷售網絡，將繼續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向本集團之客戶作更有效推廣。

6. 海外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國家及地區設有附屬公司。近年，海外經營收入及海外股權投資的金額及比例有所增加。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口完整汽車及零件進行海外業務。然而，倘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若干國家實施增加關稅或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降低海外經營風險，本集團承諾於以下數個範疇盡最大努力：因應各地的當地情況度身制定售價及政策，並將存貨銷售比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定立合理的信貸期及管理海外資金；貫徹匯率中性原則；透過結合遠期對沖及即期外匯，減低匯率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透過中國信保為海外股權投保，以避免外匯限制及戰爭等極端情況導致股權虧損。

董事會報告書

7. 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結算。此外，本集團於部分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聯屬人士、合資公司或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後，人民幣匯率波動主要從兩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首先，人民幣匯率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之價格競爭力。第二，人民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應外匯盈虧。

為緩減或對沖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外幣兌換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手段採取自然對沖。倘外幣兌換風險依然存在，本集團將運用對沖、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工具管理外幣兌換風險。

8. 因氣候變化及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及出行行業是全球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亦面臨氣候變化所帶來就政策及法律框架、科技、市場動態、聲譽、實體等方面的風險。氣候變化亦創造了開發具有韌性的商業模式及新產品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綠色融資等。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及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將可能因上述方面的風險或錯失商業機會，而造成財務及非財務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把握。同時亦成立專責的工作團隊負責管理日常的碳排放管理工作。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了減碳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相關的減碳排放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了包括「氣候中和」的ESG戰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之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之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加入出台地方政策限制發放新車牌照，以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

董事會報告書

車之需求。這對自主品牌之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之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以限制新車數目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堅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以回應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之挑戰，並善用新能源汽車豁免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之優勢。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適用於傳統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以符合監管規例。

本集團秉承「創造超越用戶期待的出行體驗」之企業使命，建構「求真務實、拼搏進取、協作創新」之核心價值觀。希望通過本集團呈現對汽車市場、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洞見，將快樂帶給每一個人。因此本集團在汽車研發和設計方面不斷創新，在製造環節中精益求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完善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外，其發展目標亦離不開每一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各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希望成為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先驅。

本集團之環保及氣候變化的政策、行為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0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3。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17頁及第28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343,5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81,61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21元)，金額為人民幣1,866,5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99,495,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有關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楊守雄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魏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淦家閱先生任期將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任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己為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重選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後已接納該推薦意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92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15,88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認股權／股份獎勵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20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4%。

董事會報告書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69,907,337元 (附註3)	—	72.40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22,000,000 (附註8)	—	22.93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68,000,000 (附註9)	—	2.99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0,000,000 (附註10)	—	0.88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0,000,000 (附註11)	—	0.44
魏梅女士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800,000 (附註12)	—	0.25
淦家閱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4,000,000 (附註13)	—	0.1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6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 (8)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2.93%權益。
-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99%權益。
-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88%權益。
-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44%權益。
- (12)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25%權益。
- (13)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18%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須(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6.22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39.9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	1.95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7.9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6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的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中7,474,860,45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的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47,486,0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與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相關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544,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

董事會報告書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規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第17章」)。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i)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ii)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新第17章的要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授予各參與者或涉及新股份的參與者類別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 購買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認 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 獎勵	年內已行使 認股權/ 年內授出 獎勵	年內於委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年內管理 (附註7)	年內失效	於	年內於認股 權及股份獎 勵行使/ 歸屬日期 前的股價 港元	年內於認股 權及股份獎 勵行使/ 歸屬日期 前的股價 港元
			自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 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 獎勵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安聰慧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22,000,000	-	-	-	-	22,000,000	-	-
洪少倫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	-	3,000,000	-	-
淦家閱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	-	8,000,000	-	-	8,000,000	-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2)	不適用		0.02	5,600,000	-	(1,278,200)	-	(121,800)	4,200,000	-	16.44
桂生悅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李東輝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	-	14,000,000	-	-
魏梅女士													
- 認股權													
- 第1批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4.07	105,000	-	(105,000)	-	-	-	-	20.00
- 第6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	-	7,00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 購買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認 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 獎勵	年內已行使 認股權/ 已歸屬股份 獎勵	年內已委任 或退休時 重新分配	年內管理 (附註7)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 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 獎勵	年內於認股 權及股份獎 勵授出日期 前的股價 港元	年內於認股 權及股份獎 勵行使/ 歸屬日期 前的股價 (附註8) 港元	
			自	至										
楊健先生														
- 認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3,000,000)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認股權														
- 第1批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7	2,300,000	-	(2,300,000)	-	-	-	-	19.28	
- 第2批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12.22	1,300,000	-	-	-	(1,300,000)	-	-	-	
- 第3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	6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附註6)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	-	790,000	-	-	
- 第5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0	511,600,000	-	(5,000,000)	-	(30,500,000)	476,100,000	-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2)		不適用	0.02	153,899,299	-	(34,680,093)	-	(168,953)	(10,028,206)	109,022,047	-	16.44

附註1：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20%，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2：該等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

附註3：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即時歸屬，以及於授出日期後九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已獲全面歸屬及屆滿。

附註4：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已獲全面歸屬及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5：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已悉數歸屬。

附註6：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股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7：該等股份獎勵已由本公司委託的專業及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管理目的保留及持有。

附註8：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當日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9：概無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第17章)。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		
授權限額項下	44,076,045	-

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可通過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決議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0,650,70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時候授予或累計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

就選定參與者之授出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須按表現要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考核。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每股股份0.02港元的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及其聯屬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免生疑，淦家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年內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9,499,299
已授出	-
已歸屬	(35,958,293)
已失效	(10,150,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391,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新第17章。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		
授權限額項下	190,500,701	200,650,707

董事會報告書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氫控股」) 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氫控股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極氫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極氫控股並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新第17章)。極氫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氫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極氫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氫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氫控股普通股(「極氫股份」)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可通過新極氫股份授出。

緊隨採納極氫股份獎勵計劃後，極氫控股根據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向3,393名選定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56,560,400股普通股(「極氫獎勵股份」)。倘達到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氫獎勵股份的面值。

極氫控股根據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向7,761名選定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37,957,156股極氫獎勵股份。倘達到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氫獎勵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極氫股份數目為63,972,924股，佔極氫控股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氫控股的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的2.81%。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極氫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概無歸屬任何極氫獎勵股份。

年內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964,800
已授出	37,957,156
已失效	(4,894,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027,076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極氫控股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而作出抗辯所產生的相關責任及成本投購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下文詳列，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吉利控股、一名獨立第三方Renault s.a.s. (「雷諾」)及本公司同意設立一間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資公司。根據該框架協議，吉利控股及本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

於框架協議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收購西安吉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製造」)同意出售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

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於收購前，本集團一直就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向吉利控制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以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透過收購，本集團可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從而在此方面減低對吉利控制集團的依賴。

於收購協議日期，吉利汽車製造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於收購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製造及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就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的車型銷售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因此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主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年期為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西安吉利尚未完成，而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尚未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編號
吉利控股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1、3、6、8、10、11、12、13、14、16、17及18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或「沃爾沃汽車銷售」	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沃爾沃亞太投資」	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領克	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20%及30%。	3、8、11、12及13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為領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8%，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2%。	5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7、9及15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0%及由一名第三方直接擁有50%。	19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

規格(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金額為人民幣98,195.5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6,226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07,154.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7,729百萬元。

2.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界定)

董事會報告書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959.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561.6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6,108.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785.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3.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527.6百萬元。

4.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5.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5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5,207.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3.5百萬元。

5. 吉致汽車金融與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楓盛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薦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6.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77.9百萬元。

7. 吉致汽車金融與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訂立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極氪金融合作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1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646.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977.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8.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011.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750.9百萬元。

9.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910.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74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0. 本公司、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575.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79.3百萬元。

11.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核實及測試、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8,449.1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568.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2.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924.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27.9百萬元。

13.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40.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54.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4.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88.6百萬元。

15.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96.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6.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56.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815.0百萬元。

17.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212.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163.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18.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6,046.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4,855.6百萬元。

19. 吉致汽車金融與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人民幣2,4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44,000元)以支持社區活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一項由其附屬公司極氫控股採納的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8.7%及14.7%。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8.9%及2.5%。

年內，下列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第五大客戶及第四大供應商、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供應商：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033至06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劼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林燕珊女士。

附有控股股東契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理人」)(其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乃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金融框架(「可持續金融框架」)為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融資，以為任何合資格綠色項目(定義見可持續金融框架)及/或合資格社會項目(定義見可持續金融框架)提供融資及/或再融資。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

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書福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間)(「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家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吉利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各品牌的細分市場定位、目標客戶群等等均不同(詳情見下文)，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 (「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 (「寶騰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

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事項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寶騰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主要生產左軚車輛，且主要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寶騰銷售股份(佔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PHB收購事項」)。緊隨PHB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預期PHB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PHB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寶騰之間將不再存在潛在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氫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汽車及智馬達。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詳情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及極氫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吉利品牌包括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針對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針對純電車市場的大眾市場，銀河系列則定位中高端新能源車的大眾市場。而極氫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高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

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直接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董事會報告書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旗下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氫品牌豪華智能純電車的定位較領克品牌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構成共同控制，對領克的重大事項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之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書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與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TX5主攻旅遊市場，而VN5則主要進軍歐洲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存在差異。

睿藍汽車

睿藍汽車為一個以換電商業車型為主的電動汽車品牌。睿藍汽車由本集團與力帆科技聯合成立，由雙方分別持有其50%權益。其聚焦於在新能源時代開創換電車的新格局，以塑造跨代優勢的觀念、宣傳駕駛換電車的生活模式以及創造全新行業價值及改變為目標。睿藍汽車定位於透過換電車使省時通勤普及化。睿藍汽車已推出多款換電車型號，不僅聚焦於運營市場，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帶動業務增長。就產品定位、目標市場分部及業務營運模式而言，睿藍汽車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存在明顯差異。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合資公司旗下的一個汽車品牌，分別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智馬達享有超過25年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調性以輕奢、時尚品味與汽車智能為主，突顯汽車內外設計以及個人化功能與體驗，針對追求輕奢／時尚品味／科技體驗的消費群體。智馬達首款型號之價格與其他品牌的售價範圍形成強大的互補關係。在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自然地具備圍繞中國及歐洲兩大主要市場的優勢。尤其是，其於歐洲市場上擁有比起其他品牌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智馬達的目標是偏好適合個人使用的小型汽車的中產階級客戶。在目標客戶、品牌定位及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之間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汽車及智馬達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董事會報告書

2.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書福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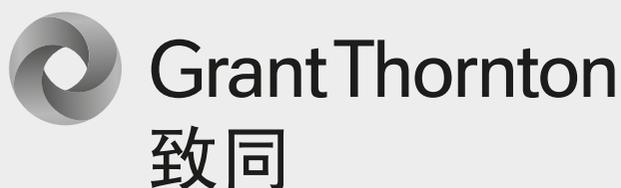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12至2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4(k)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在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與業務未來業績有關之判斷，故本核數師將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47,705,000元之無形資產為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具有減值跡象之無形資產會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牽涉管理層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包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減值評估結果，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減值。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所作減值而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估值方法；
- 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所包含之任何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根據本核數師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聘請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獲批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7,964,6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9,580,411,000元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為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故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此，可能存在有關收益確認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收益確認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評估貴集團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是否在整個年度內正確且一貫地應用；
- 按汽車產品類型對收益及毛利率進行分析審閱，以確定收益是否出現重大或異常波動的情況；
- 將選定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收據、發貨單及經銷商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直接從客戶抽樣取得外部確認函，以核實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認購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雷諾韓國」）（其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45,375,000股普通股後，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為人民幣1,749,734,000元。

我們將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當認購所支付的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時，則產生該等收益。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認購的商業理由，包括投資的策略原因及對貴集團的預期利益；
- 評估貴集團提供的與股份認購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包括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了解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方法、重大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及對估值中使用的關鍵輸入及數據的關鍵判斷；
- 審查與股份認購有關的任何相關合約協議、法律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評估議價收購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書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7,964,647	101,611,056
銷售成本		(127,069,010)	(84,198,821)
毛利		20,895,637	17,412,235
其他收入	8	1,156,773	1,339,0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28,085)	(6,322,762)
行政費用		(10,293,757)	(7,907,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2,668)	(128,29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9	(138,632)	–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8	1,749,734	–
以股份付款	38	(1,488,910)	(1,212,699)
財務收入淨額	9(a)	380,472	280,1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79,424)	57,98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9	830,801	1,147,008
稅前溢利	9	4,681,941	4,665,175
稅項	10	(32,278)	(312,167)
本年度溢利		4,649,663	4,353,00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0,353	4,847,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0,690)	(494,440)
本年度溢利		4,649,663	4,353,008
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0.51元	人民幣0.48元
攤薄	12	人民幣0.50元	人民幣0.48元

載於第120至29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歸屬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649,663	4,353,0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77,596	(4,304)
所得稅影響	(13,196)	(1,73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20,328)	(14,03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6,448	(35,442)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95,95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34,562	(55,5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84,225	4,297,49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97,085	4,782,6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2,860)	(485,1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84,225	4,297,491

載於第120至29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201,419	30,858,504
無形資產	15	22,547,705	20,901,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401,795	3,435,744
商譽	17	61,418	58,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3,967,117	609,808
於合資公司權益	19	10,268,201	9,594,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57,600	800,5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351,6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	284,012	–
遞延稅項資產	35	4,573,149	2,435,192
		78,762,416	69,045,5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22,330	5,521,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392,326	31,549,100
可收回所得稅		121,020	140,35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66,89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86,898	3,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41,339	28,013,995
		79,063,913	65,295,8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5,480,717	57,392,790
衍生金融工具	22	80,509	–
租賃負債	27	556,579	198,290
銀行借款	28	–	1,906,740
應付債券	33	2,062,396	–
應付所得稅		773,013	852,737
		68,953,214	60,350,557
流動資產淨值		10,110,699	4,945,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873,115	73,990,84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3,686	183,015
永續資本證券	31	3,413,102	3,413,102
儲備	32	71,533,667	65,010,02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130,455	68,606,146
		1,065,360	1,614,826
權益總額			
		76,195,815	70,220,972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02,020	961,697
租賃負債	27	1,779,429	502,486
銀行借款	28	2,757,96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9	6,000,000	–
應付債券	33	–	1,901,137
遞延稅項負債	35	537,891	404,555
		12,677,300	3,769,875
		88,873,115	73,990,84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120至29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永續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以股份為			小計	
	股本	證券				(可劃轉)	匯兌儲備	基礎之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	(附註32(f))	(附註32(g))	(附註32(h))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672	3,413,102	13,780,325	164,790	707,638	(148,955)	(52,514)	23,609	45,563,447	63,631,114	582,152	64,213,266
本年度溢利	-	127,388	-	-	-	-	-	-	4,720,060	4,847,448	(494,440)	4,353,008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950)	-	-	-	(5,950)	(93)	(6,0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0,381)	6,349	-	-	(14,032)	-	(14,0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57)	-	-	(44,857)	9,415	(35,4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27,388	-	-	-	(26,331)	(38,508)	-	4,720,060	4,782,609	(485,118)	4,297,4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441	-	-	-	(579)	(138)	-	(13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	91	-	38,455	-	-	-	-	(7,812)	-	30,734	-	30,73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8)	-	-	-	-	-	-	-	1,546,822	-	1,546,822	-	1,546,8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823,959	823,959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1,783,777	-	-	-	-	-	1,783,777	1,146,144	2,929,921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額外權益												
(附註41(a)及(c))	3,252	-	3,386,712	(4,819,909)	-	-	-	-	-	(1,429,945)	(387,243)	(1,817,18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	(127,388)	-	-	-	-	-	-	-	(127,388)	-	(127,38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65,068)	(65,068)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b))	-	-	-	-	-	-	-	-	(1,611,439)	(1,611,439)	-	(1,611,4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343	(127,388)	3,425,167	(3,036,132)	441	-	-	1,539,010	(1,612,018)	192,423	1,517,792	1,710,2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015	3,413,102	17,205,492	(2,871,342)	708,079	(175,286)	(91,022)	1,562,619	48,671,489	68,606,146	1,614,826	70,220,9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總計
	永續資本					公允價值儲備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本	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劃轉)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基礎之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015	3,413,102	17,205,492	(2,871,342)	708,079	(175,286)	-	(91,022)	1,562,619	48,671,489	68,606,146	1,614,826	70,220,972
本年度溢利	-	137,476	-	-	-	-	-	-	-	5,122,877	5,260,353	(610,690)	4,649,66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3,756	-	-	-	-	63,756	644	64,4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0,328)	-	-	(20,328)	-	(20,3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89,262	-	-	89,262	(2,614)	86,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95,958)	-	-	-	(95,958)	-	(95,9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7,476	-	-	-	63,756	(95,958)	68,934	-	5,122,877	5,297,085	(612,860)	4,684,2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376,514	-	-	-	-	(376,514)	-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資本儲備	-	-	-	3,044	-	-	-	-	-	-	3,044	-	3,04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	39	-	11,481	-	-	-	-	(3,543)	-	-	7,977	-	7,9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b))	632	-	803,218	-	-	-	-	(803,218)	-	-	632	-	6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8)	-	-	-	-	-	-	-	-	1,984,900	-	1,984,900	-	1,984,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附註41(b))	-	-	-	1,155,816	-	-	-	-	-	-	1,155,816	108,441	1,264,25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	(137,476)	-	-	-	-	-	-	-	-	(137,476)	-	(137,47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5,047)	(45,047)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1,787,669)	(1,787,669)	-	(1,787,6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71	(137,476)	814,699	1,158,860	376,514	-	-	-	1,178,139	(2,164,183)	1,227,224	63,394	1,290,6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686	3,413,102	18,020,191	(1,712,482)	1,084,593	(111,530)	(95,958)	(22,088)	2,740,758	51,630,183	75,130,455	1,065,360	76,195,815

載於第120至29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681,941	4,665,175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318,331	6,893,3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	-	(28,6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	1,488,910	1,212,699
財務費用	9(a)	550,689	264,82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8	(1,749,734)	-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28,3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2,668	128,29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c)	138,6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c)	199,026	-
利息收入	9(a)	(931,161)	(544,984)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219,202	(67,80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c)	39,869	84,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79,424	(57,98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9	(830,801)	(1,147,00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		147,401	(66,892)
撇減滯銷存貨	9(c)	2,742	49,0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28,815	11,384,554
存貨		(5,303,499)	(1,273,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82)	(2,940,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06,961	9,374,135
營運所得現金		18,100,595	16,545,370
已付所得稅		(2,082,200)	(1,197,02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018,395	15,348,34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5,965)	(2,833,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814	228,35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2,262)	(56)
增加無形資產		(6,768,761)	(3,266,765)
初始／額外注資於聯營公司	18	(1,812,310)	(60,423)
初始／額外注資於合資公司	19	(373,200)	(8,300)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股息		380,000	888,68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3,192
購買一間非上市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323,02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82,986)	170,5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	(645,259)	(2,540,659)
已收利息		893,579	572,6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30,350)	(7,159,1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1(b)	(1,787,669)	(1,611,43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45,047)	(65,06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11(c)	(137,476)	(127,388)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額外權益	41(a)	-	(9,804)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款項	41(c)	(1,807,384)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1,264,257	2,929,92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	3,819,402	-
償還銀行借款	34	(3,731,301)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4	7,600,000	-
付予關聯公司的還款	34	(3,085,000)	-
歸屬獎勵股份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b)	632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a)	7,977	30,734
租賃負債付款	34	(611,065)	(90,251)
已付利息	34	(162,243)	(140,68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25,083	916,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3,995	18,976,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216	(68,0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41,339	28,013,995

載於第120至29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112至2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除另有所指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作出修訂以符合上述變更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披露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續)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被取代的有組織的員工，則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本集團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k))。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獲收購後之溢利)會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之部分計量。

經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k))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至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中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續)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有關跡象，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自該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而(i)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等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投資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處於可作營運的適當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續)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規定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顯示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分。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與外購無形資產以相同方法計量。

已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於3至10年內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續)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扣減。

(g)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以旨在持有該投資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設有合約條款指定該投資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4(n))。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會作出。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簡化方法計量。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組集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倘(i)於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者，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具有雄厚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長遠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相關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t))。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最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成本(見附註4(r))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能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成本產生之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指款項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折舊乃按使用權資產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本集團土地使用所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k) 非流動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尚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續)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且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量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4(h)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使用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3披露。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至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

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即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在付款到期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續)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與合約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與汽車有關之銷售相關保修不能被單獨購買，且應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即保證型保修)。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就可單獨購買或作為保證型保修以外之服務(即服務型保修)之與汽車有關之保修而言，本集團將保修入賬列作一項個別履約責任，並按照保修之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

與銷售汽車相關的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期間隨時間確認。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來自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價值(「對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前提為對客戶的價值乃按客戶已確認之完成狀況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知識產權之許可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授出許可的承諾本質上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i)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ii)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許可以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許可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許可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b) 其他合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與按合約條款向客戶轉讓與該項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之相應收益確認相乎)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貼現)。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倘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因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其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p)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及／或資本化，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認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則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作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允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相應調整亦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反映。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資本化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相應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配發(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溢價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倘授出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接受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因此，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投資」部分。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之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款項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若干部分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在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收益表按總額呈列為「其他收入」。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一部分。

(w)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之業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匯報，但如該等分部之經濟特徵類似，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方面均屬類似，則另作別論。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15及16)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水平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約數，當中包括按合理及可靠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用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9,0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4(h)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290,000元)。

存貨撇減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撇減人民幣2,7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023,000元)確認為開支。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狀況(即是否可供使用)以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財政年度內將予入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先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附註18及19)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4(d)之會計政策內。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8,6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地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若干稅務事項仍待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現行稅法及相關政策，對該等事項預期所產生之稅務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及判斷。其後，如由於若干客觀原因致使當初對該等事項之估計與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本集團本期稅項及應付稅項有所影響。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1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97,6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16,395,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499,6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06,943,000元)以及可抵扣暫時差異人民幣289,0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0,9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作出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66,53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9,40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人民幣10,406,9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364,4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5內披露。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按其公允值資本化。以權益結算認股權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認股權估值模式估計，而該模式需要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動率及預期認股權年期等輸入數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及／或資本化。部分所用輸入數據(如預期認股權年期)為不可於市場觀察，而是基於可用數據(如員工行使行為)所得的估計。所用模式(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旨在對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認股權進行估值。然而，本集團發行的認股權具有多項特徵，使其無法與有關買賣認股權作比較。使用不同輸入數據的估計或模式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認股權價值，對在損益中記錄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金額及／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屬重大變動。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51,646,000元。釐定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值涉及管理層判斷，乃因投資估值屬主觀性質，尤其是應用公允值層級第三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附註44)。有關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資料於附註2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

於合資公司權益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致汽車金融。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80%股權，吉致汽車金融受本集團與法巴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此外，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車金融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領克投資。由於領克投資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與領克投資之其餘兩名股東(「合資方」)或領克投資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領克投資受本集團與合資方之共同控制。因此，於領克投資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浙江愛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浙江愛信。由於浙江愛信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浙江愛信全體董事的一致議決，因此，浙江愛信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利欣旺達。根據合資協議，吉利欣旺達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 (相當於人民幣41,500,000元)、30% (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28.5% (相當於人民幣28,5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持股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吉利欣旺達股東80%以上表決權決定。吉利欣旺達受所有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未能在未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吉利欣旺達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芯粵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芯粵能。根據合資協議，芯粵能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聚能」)及廣州芯合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合科技」)分別出資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及20%(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芯粵能股東三分之二的表決權決定。因此，芯粵能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未能在未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芯粵能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重慶睿藍。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重慶睿藍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分別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5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被分類為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釐定貼現率

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122,783,472	87,697,172
– 銷售汽車零部件	8,779,400	8,798,409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8,017,539	588,885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6,727,610	3,251,150
– 知識產權之許可	1,656,626	1,275,440
	147,964,647	101,611,056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141,089,983	98,164,005
– 隨時間推移	6,874,664	3,447,051
	147,964,647	101,611,056

7.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故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25,121,242	91,664,753
東歐	7,787,293	3,182,535
馬來西亞	3,237,144	2,378,608
中東	6,344,611	2,071,812
北歐	2,965,960	1,206,347
菲律賓	1,165,361	618,647
中美和南美	1,064,088	297,526
非洲	219,820	157,665
其他國家	59,128	33,163
	147,964,647	101,611,056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622	4,090
中國	69,054,409	65,175,108
其他國家	3,391,624	279,034
	72,447,655	65,458,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1,580,845	不適用*

[#] 包括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收益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口服務收入	29,905	1,9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28,621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8,324	-
出售廢料之收益	38,563	32,828
政府補助(附註)	324,469	731,455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78,580)	124,816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81,961	50,317
質量管理與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94,501	79,331
租金收入	35,975	41,357
測試及檢查收入	39,388	1,560
雜項收入	362,267	246,867
	1,156,773	1,339,07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9.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3,532	3,323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68,441	69,31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83,002	120,200
租賃負債利息	64,589	13,396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211,32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3,489	58,594
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貼現影響	96,307	—
	550,689	264,829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31,161)	(544,984)
財務收入淨額	(380,472)	(280,1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22,023	6,086,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504,617	421,57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1,488,910	1,212,699
	8,715,550	7,720,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前溢利(續)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2,820,661	2,461,253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8,420	206,308
折舊總額	3,519,081	2,667,561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4,799,250	4,225,761
研發成本	1,965,596	1,292,1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450	6,633
– 非核數服務	1,133	1,1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包括：	121,008,659	81,132,359
– 撇減滯銷存貨	2,742	49,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8	128,29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38,6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9,026	–
短期租賃之開支	67,858	29,53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9,869	84,513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78,580	(124,81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231,933	263,376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396,6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222,784,000元)，該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用以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10. 稅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2,646	1,812,2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60	(18,402)
	2,041,806	1,793,832
遞延稅項(附註35)	(2,009,528)	(1,481,665)
	32,278	312,167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內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一間香港註冊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按8.25%徵稅，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實體已有權要求相關研發成本的200%列作所得稅減免(「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681,941	4,665,17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之稅項	1,170,485	1,166,2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3,393	262,3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0,558)	(190,2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784	89,4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異	(181,197)	(5,83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201	23,6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46,973)	(72,656)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5)	67,123	10,989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218,857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576,336)	(473,108)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598,661)	(480,2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60	(18,402)
本年度稅項開支	32,278	312,167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67,1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98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11. 股息

-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0.21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0.21元)	1,866,554	1,699,495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每股普通股 港幣0.21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20元)之末期股息	1,787,669	1,611,439

- (c) 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137,4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7,3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22,8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20,06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34,020,507股(二零二一年：9,820,647,302股)計算，計算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5,260,353	4,847,44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137,476)	(127,388)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5,122,877	4,720,0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0)	10,018,441,540	9,816,62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2,315,814	3,482,652
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3,263,15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	538,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34,020,507	9,820,647,302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22,8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20,06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46,990,673股(二零二一年：9,886,713,13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34,020,507	9,820,647,302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	58,316	8,418,578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12,911,850	57,647,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46,990,673	9,886,713,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	9	-	-	-	-	9	41,871	41,880
洪少倫先生	-	3,628	925	-	31	4,584	5,710	10,294
淦家閱先生(附註(ii))	4	-	-	-	-	4	20,461	20,465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3,912	998	556	31	5,497	25,694	31,191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9	-	-	-	-	9	26,645	26,654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90	-	-	18	408	-	408
魏梅女士	9	-	-	-	-	9	13,323	13,332
楊健先生(附註(iii))	3	-	-	-	-	3	2,379	2,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308	-	-	-	-	308	-	308
李卓然先生(附註(iv))	118	-	-	-	-	118	-	118
汪洋先生	308	-	-	-	-	308	-	308
楊守雄先生(附註(iv))	118	-	-	-	-	118	-	118
林燕珊女士	308	-	-	-	-	308	-	308
高劭女士	308	-	-	-	-	308	-	308
	1,502	7,930	1,923	556	80	11,991	136,083	148,074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二零二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38,731	38,739
洪少倫先生	-	3,497	902	-	30	4,429	5,281	9,710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3,771	973	563	30	5,337	23,767	29,104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8	-	-	-	-	8	24,647	24,655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90	-	-	18	408	-	408
魏梅女士	8	-	-	-	-	8	12,324	12,332
楊健先生(副主席)	8	-	-	-	-	8	5,281	5,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174	-	-	-	-	174	-	174
李卓然先生	174	-	-	-	-	174	-	174
汪洋先生	174	-	-	-	-	174	-	174
楊守雄先生	174	-	-	-	-	174	-	174
林燕珊女士(附註(v))	49	-	-	-	-	49	-	49
高劼女士(附註(v))	49	-	-	-	-	49	-	49
	826	7,658	1,875	563	78	11,000	110,031	121,031

附註：

- (i) 該數額代表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p))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 (ii) 淦家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楊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 (iv) 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263	53,846
	30,263	53,846

該一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港幣21,000,001元至港幣21,500,000元	-	1
港幣32,000,001元至港幣3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01元至港幣35,500,000元	1	-
	1	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95,228	9,887,567	19,122,688	21,402	2,424,588	33,851,473
新增	2,195,056	767,604	230,035	-	192,000	3,384,695
轉自在建工程	(2,937,103)	1,195,951	1,579,464	-	161,688	-
轉至在建工程	1,756,533	-	(1,756,533)	-	-	-
出售/撤銷	-	(753)	(674,582)	-	(143,111)	(818,44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750,932	1,549,917	1,462,477	-	36,449	3,799,7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60,646	13,400,286	19,963,549	21,402	2,671,614	40,217,497
新增	1,731,253	2,168,289	270,137	16,549	771,849	4,958,077
轉自在建工程	(3,424,277)	283,012	3,022,435	-	118,830	-
轉至在建工程	748,495	-	(1,152,181)	-	(2,110)	(405,796)
出售/撤銷	-	(27,767)	(314,492)	(3,917)	(107,122)	(453,298)
提前終止租賃	-	(195,587)	-	-	-	(195,587)
匯兌調整	(1,161)	(9)	(2,384)	-	(1,269)	(4,82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86,224	177,783	56,503	-	26,437	346,9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180	15,806,007	21,843,567	34,034	3,478,229	44,463,0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185,552	5,032,698	14,870	1,044,074	7,277,194
年內支出	-	486,554	1,719,143	4,113	377,563	2,587,373
出售撥回/撤銷	-	(234)	(441,073)	-	(64,267)	(505,5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71,872	6,310,768	18,983	1,357,370	9,358,993
年內支出	-	1,019,865	1,965,180	1,068	446,757	3,432,870
轉至在建工程	-	-	(404,179)	-	(1,617)	(405,796)
出售撥回/撤銷	-	(1,787)	(214,946)	-	(49,882)	(266,615)
提前終止租賃	-	(56,880)	-	-	-	(56,880)
減值虧損(附註(c))	-	-	191,406	-	7,620	199,0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3,070	7,848,229	20,051	1,760,248	12,261,5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180	13,172,937	13,995,338	13,983	1,717,981	32,201,4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646	11,728,414	13,652,781	2,419	1,314,244	30,858,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322,944	692,352	606,212	101,135
廠房及機械	-	-	-	24,985
汽車	11,000	-	5,997	-
	2,333,944	692,352	612,209	126,1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添置為人民幣2,214,7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26,835,000元)。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55,0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31,806,000元)之若干樓宇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由於部分廠房、機器以及辦公設備閒置或未動用，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包括對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市場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全面分析。基於評估，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大幅下降。因此，就該等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0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15. 無形資產

	已資本化之 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181,864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2,272,806
新增	4,257,210
出售/撤銷	(87,1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624,71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20,511
新增	6,424,582
匯兌調整	(7,3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2,471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71,749
年內支出	4,225,761
出售/撤銷	(73,9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723,538
年內支出	4,799,250
匯兌調整	(8,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4,7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7,7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1,178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55%(二零二一年：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3,401,795	3,435,744
年初賬面淨值	3,435,744	3,042,911
新增	52,262	5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472,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折舊支出	(86,211)	(80,188)
年末賬面淨值	3,401,795	3,435,7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故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08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0,264,000元)之若干土地尚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58,193	42,806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40)	3,225	15,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18	58,193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別分配至製造及研發(a)整車成套件、(b)動力總成系統及(c)電池包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之預期現金流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根據。現金流使用稅前及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2.5% (二零二一年：11.8%)。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譽檢討，且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332,668	520,358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64,653)	140,082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匯兌調整	(47,283)	(47,283)
	3,967,117	609,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 底盤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漢拿萬都」 (寧波))(前稱萬都 (寧波)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美元」)	35%	35%	製造汽車零部件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白俄羅斯」)	註冊成立	234,535,000白俄 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36.7%	36.7%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30%	30%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 有限公司(「時代 吉利」)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50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101,000,000元)	49%	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芯、 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浩瀚 能源」)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359,000,000元)	30%	30%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 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 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 網絡業務
無錫星驪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星驪」)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61,250,000元	27.6%	—	研發汽車零部件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雙利汽車」)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90,000,000元	35%	-	尚未開展業務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雷諾韓國」)	大韓民國	註冊成立	666,875,000,000 韓元(「韓元」)	34.02%	-	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進出口和營銷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同意配發及發行雷諾韓國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905,000元)(「代價」)。根據認購協議，雷諾韓國的註冊資本為666,875,000,000韓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4.02%及65.98%。

由於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雷諾集團希望通過與本集團合作，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加速雷諾集團「Renaulution」戰略計劃的落地。因此，在商務磋商中，本集團佔據了較為主動的談判地位，並以相對有優勢的代價認購了雷諾韓國的股份。

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值。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749,73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收益按照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確認。由於代價遠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雷諾韓國的資產淨值，交易產生了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雷諾韓國(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代價	1,426,905
雷諾韓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計量總公允值淨額	9,337,563
本集團於雷諾韓國之實際權益	34.02%
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資產淨值	3,176,63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浩瀚能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吉利汽車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浩瀚能源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5,000元。收購浩瀚能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告知，浩瀚能源之經其股東議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生效。根據浩瀚能源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浩瀚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及吉利汽車集團對浩瀚能源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分別按其各自的持股量增加人民幣141,000,000元及人民幣329,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注資。

無錫星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聯營公司無錫星驅。根據無錫星驅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錫星驅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1,25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27.6%（相當於人民幣16,905,000元）及72.4%（相當於人民幣44,345,000元）。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雙利汽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聯營公司雙利汽車。根據雙利汽車的組織章程細則，雙利汽車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5%（相當於人民幣31,500,000元）及65%（相當於人民幣58,500,000元）。

時代吉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196,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吉利的股權仍維持於49%。

BELGE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20,087,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1,448,000元）及32,36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53,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182,07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672,963,000元）更改為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964,000元）。由於註冊資本的增加，本集團於BELGEE的股權由36.3%增加至36.7%，而本集團仍可對BELGEE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投資漢拿萬都(寧波)作為其汽車零部件戰略供應商。

雷諾韓國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為一名戰略夥伴，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雷諾韓國及漢拿萬都(寧波)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雷諾韓國	漢拿萬都(寧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88,477	226,627	257,528
流動資產	8,858,630	1,701,628	1,685,421
流動負債	(4,033,161)	(1,118,387)	(1,174,651)
非流動負債	(646,950)	(353)	(6,766)
資產淨值	9,366,996	809,515	761,532
收益	1,666,703	1,581,463	1,659,390
本期間/年度溢利	29,894	47,983	34,800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61)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433	47,983	34,800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雷諾韓國及漢拿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雷諾韓國	漢拿萬都(寧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366,996	809,515	761,5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34.02%	35%	3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為本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186,652	283,331	266,536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206,388)	45,804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5,154)	(3,09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497,134	343,272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805,706	7,432,5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2,616,070	2,177,2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632)	-
	10,268,201	9,594,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 牌汽車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 八檔自動變速器及 相關零部件
吉利欣旺達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1.5%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 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開發、生產、銷售 及售後服務
芯粵能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0%	40%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 製造、銷售及半導 體製造
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50%	-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 電車)研發、銷售及 運營

* 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將於吉致汽車金融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車金融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60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吉利欣旺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吉利汽車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吉利欣旺達，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根據合資協議，吉利欣旺達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相當於人民幣41,500,000元)、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28.5%(相當於人民幣28,5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持股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吉利欣旺達股東80%以上表決權決定。因此，吉利欣旺達受三名股東之共同控制。該三名股東均擁有吉利欣旺達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利欣旺達之投資確認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向吉利欣旺達注資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700,000元)。

芯粵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芯粵能(附註40)。業務合併投資芯粵能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芯粵能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製造。根據合資協議，芯粵能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聚能」)及廣州芯合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合科技」)分別出資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及20%(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芯粵能股東三分之二的表決權決定。因此，芯粵能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未能在未經訂約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芯粵能之投資確認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0,000,000元)。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重慶睿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同意成立重慶睿藍，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慶睿藍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億元，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各自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億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被分類為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各自向重慶睿藍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浙江愛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40%權益的浙江愛信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由分佔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4.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作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吉致汽車金融以及重慶睿藍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睿藍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879,085	14,156,681	1,900,081	1,811,372	389,842
流動資產	16,801,102	12,560,038	56,651,975	52,663,546	3,369,318
流動負債	(22,449,072)	(14,845,926)	(30,564,197)	(30,705,939)	(3,126,272)
非流動負債	(3,229,351)	(3,886,217)	(20,728,964)	(17,231,651)	(11,212)
資產淨值	8,001,764	7,984,576	7,258,895	6,537,328	621,676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042	1,694,958	5,557,605	5,797,475	346,40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14,539)	(153,536)	(27,069,302)	(26,364,071)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88,666)	(995,435)	(20,728,964)	(17,231,651)	-
收益	29,108,984	30,109,004	4,393,613	4,136,122	5,839,487
本年度/期間溢利	7,222	700,680	1,221,567	1,060,178	15,58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966	(21,869)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188	678,811	1,221,567	1,060,178	15,588
資本儲備變動	-	-	-	-	6,088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股息	-	888,689	400,000	-	-
以上本年度/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927,401)	(2,335,497)	(39,764)	(33,486)	(6,973)
利息收入	44,702	44,847	4,278,939	4,057,053	10,326
利息開支	(98,645)	(120,210)	(1,734,233)	(1,701,111)	(4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002)	(219,199)	(424,193)	(393,976)	1,617

19.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8,001,764	7,984,576	7,258,895	6,537,328	621,676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實際權益	50%	50%	80%	80%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4,000,882	3,992,288	5,807,116	5,229,862	310,8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	-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985,939	3,977,345	5,807,116	5,229,862	310,838

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總額	(157,858)	(4,44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64,308	148,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37,758	2,120,500
在製品	405,513	509,762
製成品	6,681,801	2,940,334
	10,825,072	5,570,596
減：存貨撥備	(2,742)	(49,023)
	10,822,330	5,521,573

撇減滯銷存貨人民幣2,7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0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914,002	872,445
— 合資公司		1,491,801	731,034
— 聯營公司		1,083,478	1,682,6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8,176,897	3,882,261
	(a)	11,666,178	7,168,350
應收票據	(b)	17,047,131	19,863,681
		28,713,309	27,032,0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323,349	622,404
— 聯營公司		85,635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58,635	241,368
		1,567,619	863,77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82,489	116,662
其他合約成本	(c)	547,731	433,01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1,466	1,006,91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334,275	2,706,652
		6,753,580	5,127,011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383,037	190,570
		7,136,617	5,317,581
		35,849,926	32,349,612
為：			
— 流動		34,392,326	31,549,100
— 非流動		1,457,600	800,512
		35,849,926	32,349,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240,582	3,734,754
61至90日	285,072	338,779
91至365日	390,635	202,687
超過365日	298,372	445,107
	8,214,661	4,721,327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85,390	1,582,818
61至90日	607,106	281,174
91至365日	259,021	583,031
	3,451,517	2,447,02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686,8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1,366,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86,8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1,36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銀行及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2,809,8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965,874,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或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二一年：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期末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年內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d)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債務工具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分類為持作交易且並非對沖會計項下。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合約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二二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16,000,000歐元(「歐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105至165日	人民幣7.22元至 人民幣7.23元 / 1.00歐元
B	10,0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74日	人民幣7.24 / 1.00歐元
C	195,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5至333日	人民幣6.41元 至人民幣6.90元 / 1.00美元
D	38,0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70至323日	人民幣6.41元 至人民幣6.82元 / 1.00美元
E	48,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235至329日	人民幣6.67元 至人民幣6.91元 / 1.00美元
F	33,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33至343日	人民幣6.98元 至人民幣7.01元 / 1.00美元
G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 1,099日	人民幣6.82元 / 1.00美元
H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 1,099日	人民幣6.83元 / 1.00美元
I	1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 1,099日	人民幣6.82元 / 1.00美元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續)：

二零二一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15,570,000,000俄羅斯盧布 (「俄羅斯盧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90至336日	11.19俄羅斯盧布至 12.27俄羅斯盧布／人民幣1.00元
B	6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84至337日	人民幣6.48元至 人民幣6.66元／1.00美元
C	22,5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78至335日	人民幣6.42元至 人民幣6.63元／1.00美元
D	158,6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50至340日	人民幣6.40元至 人民幣6.72元／1.00美元

23.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及存款(附註)	386,8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12
	386,898	3,912

附註：該等金額為作為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4,052,204	27,711,329
– 聯營公司		319,766	999,220
– 合資公司		69,403	5,27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7,749,791	3,290,590
	(a)	42,191,164	32,006,413
應付票據	(b)	3,365,739	106,947
		45,556,903	32,113,36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6,241,266	7,458,586
– 聯營公司		444,649	8,307
– 合資公司		47,536	194,08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40,736	387,506
	(c)	7,274,187	8,048,48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887,754	3,574,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81,966	2,304,916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d)	1,091,552	2,345,3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款項(附註41(c))		–	1,807,38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192,518	1,776,05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34,242	1,276,494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e)	5,475,817	4,604,101
		20,638,036	25,737,244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887,798	503,883
		21,525,834	26,241,127
		67,082,737	58,354,487
為：			
– 流動		65,480,717	57,392,790
– 非流動		1,602,020	961,697
		67,082,737	58,354,48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7,969,510	29,125,014
61至90日	3,428,072	1,699,916
91至365日	690,776	950,736
超過365日	102,806	230,747
	42,191,164	32,006,413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知識產權許可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後完成履約責任及客戶取得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時確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5,476,109	6,689,535
有關知識產權之許可	-	215,017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1,798,078	1,143,935
	7,274,187	8,048,487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二零二一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二零二一年：增加)。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7,086,7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91,011,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058	182,238
超過一年	1,602,020	961,697
	1,798,078	1,143,93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銷售合約及知識產權許可之原訂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履約責任。

(d)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1,307,122,000元(二零二一年：1,013,291,000元)及(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2,171,991,000元(二零二一年：1,815,463,000元)。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351,6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4,321,521股ECARX Holdings Inc. 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000,000美元。

本集團有權要求該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擔保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列作債務工具，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評估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ECARX Holdings Inc.宣佈已成功完成與COVA Acquisition Corp.（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上市）的合併交易。據此，本集團持有的所有B系列優先股已獲轉換為ECARX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後，本集團持有5,155,389股A類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B系列優先股投資之賬面值根據A類普通股於股份轉換當日之公允值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投資（附註26）。於股份轉換後，已確認A類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值與B系列優先股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為人民幣28,324,000元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於美國上市	284,012	-

本集團指定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為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及適合。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677,351	221,732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842,974	538,490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520,325 (184,317)	760,222 (59,446)
租賃負債之現值	2,336,008	700,776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556,579	198,290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779,429	502,486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336,008 (556,579)	700,776 (198,290)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1,779,429	502,48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43,5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3,1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汽車(二零二一年：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零售及服務中心)訂立租約。

使用權資產類別	計入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項目的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60 (二零二一年： 23)	1至19年 (二零二一年： 1至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零售及服務中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221 (二零二一年： 72)	1至6年 (二零二一年： 1至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36 (二零二一年： 無)	1至2年 (二零二一年：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賬面值(附註(i))		
一年內	-	1,906,740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2,757,960	-
賬面總值	2,757,960	1,906,740
減：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906,74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賬面值	2,757,960	-

附註：

- (i)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並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加年利率0.7%計息(二零二一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計息)。
- (iii)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乃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十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30.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18,441,540	183,015	9,816,626,540	179,67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a))	2,405,000	39	5,405,000	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6,127,246	63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發行 之股份(附註41(c))	—	—	196,410,000	3,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973,786	183,686	10,018,441,540	183,01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05,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5,40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7,9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73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1,000元)已進賬至股本，而約人民幣7,9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643,000元)則已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份付款補償儲備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12,000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6,127,246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其中35,958,29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6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其餘168,953股獎勵股份由獲委任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歸屬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人民幣803,2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1.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按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之選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之部分。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自／向吉利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淨資產之已付／已收代價與有關淨資產公允值之差異；(ii)已支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及(iii)已收代價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d)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e)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g) 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h)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3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01,137	1,949,735
匯兌差額	157,727	(51,921)
利息開支	3,532	3,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396	1,901,137
為：		
– 流動	2,062,396	–
– 非流動	–	1,901,137
	2,062,396	1,901,137

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金額相當於5,439,000美元之利息悉數贖回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來自一間關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2,295	1,959,750	-	1,949,735	3,951,7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90,251)	-	-	-	(90,251)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13,396)	(58,594)	-	(68,696)	(140,686)
已付股息	(1,611,439)	-	-	-	-	(1,611,4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11,439)	(103,647)	(58,594)	-	(68,696)	(1,842,376)
匯兌調整	-	-	(53,010)	-	(51,921)	(104,931)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約	-	726,835	-	-	-	726,835
利息開支	-	13,396	58,594	-	72,639	144,629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1,611,439	-	-	-	-	1,611,43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21,897	-	-	-	21,897
其他(附註)	-	-	-	-	(620)	(620)
其他變動總額	1,611,439	762,128	58,594	-	72,019	2,504,1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776	1,906,740	-	1,901,137	4,508,653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來自一間關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00,776	1,906,740	-	1,901,137	4,508,6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7,600,000	-	7,600,000
付予關聯公司的還款	-	-	-	(3,085,000)	-	(3,085,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819,402	-	-	3,819,402
償還銀行借款	-	-	(3,731,301)	-	-	(3,731,30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611,065)	-	-	-	(611,06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64,589)	(11,874)	(19,964)	(65,816)	(162,243)
已付股息	(1,787,669)	-	-	-	-	(1,787,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87,669)	(675,654)	76,227	4,495,036	(65,816)	2,042,124
匯兌調整	-	-	111,195	-	157,727	268,922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約	-	2,214,735	-	-	-	2,214,735
終止租賃	-	(138,707)	-	-	-	(138,707)
利息開支	-	64,589	23,489	211,329	71,973	371,38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1,787,669	-	-	-	-	1,787,66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70,269	651,924	1,485,000	-	2,307,193
其他(附註)	-	-	(11,615)	(191,365)	(2,625)	(205,605)
其他變動總額	1,787,669	2,310,886	663,798	1,504,964	69,348	6,336,6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6,008	2,757,960	6,000,000	2,062,396	13,156,364

附註：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30,637)	(561,38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8,289)	10,67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13,196	1,739
於損益確認(附註10)	(2,009,528)	(1,481,6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5,258)	(2,030,637)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4,483	692,960	5,596	42,935	114,037	970,011
於損益確認	1,048,299	470,987	5,908	-	66,481	1,591,67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1,739)	-	(1,73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53,613	-	-	-	-	53,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16,395	1,163,947	11,504	41,196	180,518	2,613,560
於損益確認	1,681,226	77,043	92,568	-	188,581	2,039,41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13,196)	-	(13,19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	11,141	11,1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621	1,240,990	104,072	28,000	380,240	4,650,923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附屬 公司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8,418	–	20,211	408,629
於損益確認	10,989	–	99,021	110,01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64,284	–	64,2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407	64,284	119,232	582,923
於損益確認	67,123	–	(37,233)	29,89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2,852	2,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530	64,284	84,851	615,66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573,149)	(2,435,1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537,891	404,55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35,258)	(2,030,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之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0,406,9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364,46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就分別約人民幣1,499,6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06,943,000元)及人民幣289,0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0,997,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1,234,06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32,414,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7,798	1,356,5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2,450	745,600
－ 投資聯營公司	244,510	581,510
－ 投資合資公司	648,121	987,255
	3,482,879	3,670,917

36.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聯營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時代吉利將分別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 (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 (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245,4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490,000元)及人民幣255,5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51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極氫汽車(上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甲」)，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合資公司甲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6,242,000元)，並將由極氫汽車(上海)及LG化學分別出資50% (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48,121,000元)及50% (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48,121,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甲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收購西安吉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49,769	20,38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內	1,630	3,417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407	1,155
—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	385
	2,037	4,957

租賃經洽商後，初始期間兩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五年)內租金不變。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向該強積金計劃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年內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504,61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1,576,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根據普通決議案，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合共747,486,045股。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由於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概無新認股權可於該屆滿後授出。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必須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每份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計兩年後每年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三者中最高者為準。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

二零二二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於委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李東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	14,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05,000	(105,000)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	7,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22,000,000	-	-	-	22,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	3,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	13,500,000
淦家閱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	-	8,000,000	8,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3,000,000)	-
		62,605,000	(105,000)	-	5,000,000	6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二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於委任 或退任時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300,000	(2,3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1,300,000	-	(1,300,000)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	79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511,600,000	-	(30,500,000)	(5,000,000)	476,100,000
		516,590,000	(2,300,000)	(31,800,000)	(5,000,000)	477,490,000
		579,195,000	(2,405,000)	(31,800,000)	-	544,990,000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二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9.14	4.07	31.86	32.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 平均餘下合約期				5.22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4,352,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 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8.2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一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400,000	-	(1,400,0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14,000,000	-	14,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000,000	-	(895,0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7,000,000	-	7,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22,000,000	-	22,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3,000,000	-	3,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13,500,000	-	13,5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3,000,000	-	3,000,000
			2,400,000	62,500,000	(2,295,000)	-
						62,605,000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一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3,600,000	-	(1,300,000)	-	2,3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566,610,000	-	(55,010,000)	511,6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3,100,000	-	(1,800,000)	-	1,3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800,000	-	(10,000)	-	790,000
		8,100,000	566,610,000	(3,110,000)	(55,010,000)	516,590,000
		10,500,000	629,110,000	(5,405,000)	(55,010,000)	579,19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二零二一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授出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8.07	32.70	6.81	32.70	29.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 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5.99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 數目					3,439,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7.42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9,11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91,294,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31.20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70元。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價	港幣31.20元
行使價	港幣32.70元
預期波幅	38.95%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7年
無風險利率	0.55%
預計股息率	2%

預期波幅乃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個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可通過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之形式，向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普通股，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股東授予董事的股份。就選定參與者之授出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須按表現要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考核。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合共200,650,707股(二零二一年：190,500,701股)，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八年零八個月。

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計劃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9,499,299	–
已授出	–	167,022,000
已歸屬	(35,958,293)	–
已失效	(10,150,006)	(7,522,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391,000	159,499,299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氪控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極氪股份獎勵計劃」)。極氪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極氪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氪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包括極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或其聯屬人士。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氪控股普通股(「極氪股份」)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可通過新極氪股份授出。

緊隨採納極氪股份獎勵計劃後，極氪控股根據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向3,39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56,560,400股普通股(「極氪獎勵股份」)。倘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極氪控股決議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進一步向7,76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7,957,156股極氪普通股。倘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25%)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氫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氫股份合共63,972,924股(二零二一年：97,035,200股)，而極氫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八年零八個月。

已採用反向結算法釐定極氫控股的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認股權定價法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極氫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24,7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7,972,000元)。釐定公允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預期波幅	55.13%至59.09%	53.14%
無風險利率	4.16%至4.23%	0.79%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預計波幅乃通過採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管理層估計。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發行在外的極氪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964,800	—
已授出	37,957,156	56,560,400
已失效	(4,894,880)	(3,59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027,076	52,964,8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無形 資產之產品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無形 資產之產品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891,688	260,845	1,152,533	814,007	196,629	1,010,636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597,222	235,145	832,367	398,692	137,494	536,186
極氪控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	—	—	—	—	—
	1,488,910	495,990	1,984,900	1,212,699	334,123	1,546,822

附註：由於管理層認為與極氪控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條件在該事件發生前不太可能達成，故本集團並未就極氪控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41,603,317	36,344,784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1,381,611	689,283
	購買整車(附註d)	51,298,948	37,877,19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27,400	246,35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99,071	276,537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119,878	86,3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720,328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38,321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54,828,887	38,115,188
	購買整車(附註d)	54,456,151	39,421,64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92,145	223,24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22,950	240,124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1,855,533	1,102,207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46,987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3,894,9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56,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吉利汽車集團	營運服務支出(附註d)	38,290	36,22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150,279	15,3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52,7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485,329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1,002,561	727,348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736,123	–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195,455	213,210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34,746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40,766	23,661
	已收許可費收入(附註h)	-	255,000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4,200,988	2,623,163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3,347,027	1,730,420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42,7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及g)	24,992	65,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063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68,905	-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3,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27,225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 配件(附註d)	94,989	-
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266,880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12,124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5,674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1,372,521	1,919,315
	購買整車(附註d)	1,274,362	1,934,588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杭州吉利易雲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4,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22,716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附註d)	-	22,921
	營運服務費(附註d)	97,463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61,000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69,029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寧波威睿」)(附註f)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711,331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975,642	591,896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74,555	5,859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59,374	10,981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229,417	124,312
London EV Company Limited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25,079	17,805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40,214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CEVT」)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413,612
舒茨曼座椅(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附註d)	-	16,698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1,841,090	2,521,84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29,526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277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	31,211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137,507	-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支出(附註d)	-	77,948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4,234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1,285,222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241,642	165,923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25,254	13,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497,120	768,708
吉利四川商用車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13,305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英倫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3,617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30,564	–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47,540	53,813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38,147	36,622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47,172	68,626
長沙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12,965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190,352	236,047
青島領吉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43,3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聯控技術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860,454	679,059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366,674	—
杭州極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48,270	—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1,053,102	19,381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30,886	—
浙江銘島實業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3,606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杭州楓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4,344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20,173
	銷售汽車零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255,038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13,023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247,820	687,617
	購買整車(附註d)	-	743,6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30,447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附註d)	19,558	42,088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345,476	91,541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329,834	48,79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11,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附註d)	-	103,432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46,477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18,605,099	1,815,884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2,402,657	18,5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27,376	34,319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49,160	12,215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 (附註d)	73,741	-
廣州領吉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58,021	11,518
杭州智慧普華租賃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20,497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583,050	28,000
武漢領吉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55,372	22,129
蘇州領吉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38,875	17,657
杭州福兆朗風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9,610
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附註d)	-	37,3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2,534,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及i)	46,713	38,300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附註d)	66,410	5,959,872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1,703,707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1,948,376	617,6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g)	–	51,790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38,807	38,686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10,868,229	29,767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21,821	–
浙江利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650,452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Polestar Performance AB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25,862	33,345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27,199	—
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附註d)	—	14,455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附註d)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114,430	123,953 —
Volvo Car Corporation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768,226	43,147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540,209	—
Volvo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92,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6,985
浙江楓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0,685
西安聯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33,282
北京領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52,636	55,093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12,222
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2,219,340	378,137
大慶沃爾沃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176,195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182,276	—
南京領吉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25,082	—
浙江浩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支出(附註d)	81,001	—
濱州領吉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35,517	—
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40,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漢拿萬都(寧波)	購買汽車零部件	389,005	1,359,24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21,573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67,102	911,210
浩瀚能源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203,382	17,100
雷諾韓國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292,450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	5,614
	提供倉庫服務的倉儲費(附註d)	-	8,644
	購買整車(附註d)	-	18,778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42,360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92,639	176,978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 件(附註d)	80,777	58,990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 議)(附註d)	61,974	-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 司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963,778	1,436,93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40,475	146,195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5,124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339,191	162,156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9,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前稱 四川領吉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1,110,066	1,184,649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附註d)	2,678,667	2,311,047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 議)(附註d)	295,610	52,750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23,041	30,161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31,985	22,798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55,703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附註d)	1,405,673	1,033,935
	購買整車(附註d)	39,188	20,721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894,376	261,951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60,342	129,484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 議)(附註d)	1,396,105	61,999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成都領克汽車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9,506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163,693	51,784
領克汽車(張家口)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47,447	121,568
領克汽車國際銷售(余姚)有限公司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319,118	93,771
吉利亞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科技 有限公司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667,561	172,497
LYNK & CO International A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22,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利息收入	233,018	281,581
	服務費	17,984	29,423
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20,222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附註d)	234,054	—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9,262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承擔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其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d)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披露。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之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679,871,000元。
- (f)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收購寧波威睿(附註40)。該等交易指收購前的買賣。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之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743,918,000元。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許可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內在許可地域內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發動機(即GEP3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集團獲准於期內僅將知識產權轉授予寶騰集團作上述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續)：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00,000元；及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00,000元。

[^] 該等公司為領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見附註13所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585	17,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3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4,507	176,848
	233,300	195,00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於年末或年內之任何時間，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40. 業務合併

二零二二年

CEVT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瑞典克朗(「瑞典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720.3百萬元)。CEVT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CEVT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二年(續)

CEVT(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7,824	(877)	346,947
無形資產(附註15)	11,564	8,947	20,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170,961	(27,448)	3,143,51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7,149	3,992	11,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69	—	75,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033)	—	(570,033)
銀行借款	(651,924)	—	(651,92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485,000)	—	(1,485,000)
租賃負債	(170,269)	—	(170,26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2,852)	—	(2,852)
	732,489	(15,386)	717,10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720,328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717,103)
			3,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20,328)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69
			(645,259)

附註：於該次交易中獲得公允值人民幣3,143,513,000元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0,961,000元。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27,448,000元。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二年(續)

CEVT(續)

本集團預期通過收購加快汽車的更新迭代速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穩定的技術支援。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VT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1,570,000元及人民幣86,137,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8,895,254,000元及人民幣4,732,508,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極氫汽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極氫汽車(上海)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汽車(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29,000元。極氫汽車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收購極氫汽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2,813	—	32,813
無形資產(附註15)	1,674,498	160,122	1,834,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57	—	106,25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47,154	—	47,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973	—	476,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7,259)	—	(1,957,259)
租賃負債	(21,897)	—	(21,8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40,031)	(40,031)
	358,539	120,091	478,630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極氫汽車」)(續)

	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485,329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478,630)
	6,6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485,329)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973
	(8,356)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汽車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22,266,000元及人民幣369,8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極氪汽車」)(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1,611,056,000元及人民幣4,211,54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興部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興部件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689,000元。長興部件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收購長興部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興部件」)(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22,580	10,482	3,033,062
無形資產(附註15)	64,964	—	64,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97,952	8,048	406,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6,459	—	6,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03	—	207,803
存貨	67,870	—	67,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5	—	1,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664)	—	(1,253,66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4,633)	(4,633)
	2,515,209	13,897	2,529,10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2,534,689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2,529,106)
			5,5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534,689)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5
			(2,533,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興部件」)(續)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興部件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6,969,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1,611,056,000元及人民幣4,333,92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寧波威睿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氫汽車(上海)與寧波威睿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極氫汽車(上海)有條件同意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697,000元。

完成認購寧波威睿後，極氫汽車(上海)將持有寧波威睿之經擴大股本51%。寧波威睿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電動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認購寧波威睿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寧波威睿(續)

緊隨認購後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認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認購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緊隨認購後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39,704	-	(5,804)	733,900
無形資產(附註15)	275,865	-	97,357	373,2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54,304	-	12,661	66,965
於一間合資公司權益(附註19)	118,524	-	26,580	145,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588	860,697	-	1,476,285
存貨	538,950	-	-	538,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1	-	-	1,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396)	-	-	(1,634,39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	(19,620)	(19,620)
	709,680	860,697	111,174	1,681,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應付寧波威睿代價				860,697
緊隨認購後按資產淨值比例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				823,959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1,681,551)
				3,1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一年(續)

寧波威睿(續)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認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認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威睿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1,952,000元及人民幣168,195,000元。

倘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2,182,494,000元及人民幣4,333,71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a) 集團重組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極氫控股，以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極氫控股將發行20億股股份。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出資總額人民幣20億元，將分別認購極氫控股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億元）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成立後，極氫控股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Value Century」）及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極氫控股（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極氫控股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汽車（上海）的91%、8%及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億元。極氫汽車（上海）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緊接重組前，極氫汽車（上海）現有的1%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9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6,797,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減少人民幣3,007,000元。重組完成後，極氫汽車（上海）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a) 集團重組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	(9,804)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6,797
資本儲備減少	(3,007)

(b)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應佔股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極氫控股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有關投資者同意認購126,470,585股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其中三名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認購75,882,351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8,150,000元)。其餘兩名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認購50,588,234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4,257,000元)。

Pre-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Pre-A系列優先股具有投票權，可在悉數攤薄、轉換及行使的基準上與普通股一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 (ii) Pre-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與持有的普通股同等權益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息，而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為非累計。
- (iii) Pre-A系列優先股為不可兌換。
- (iv) Pre-A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極氫控股的普通股。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b)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應佔股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緊隨發行75,882,351股Pre-A系列優先股後，極氫控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17,849,000元，且於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於極氫控股的股權分別由約51%減少至49.13%及由約49%減少至47.21%，而極氫控股相應的約3.66%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4,373,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54,373,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增加人民幣1,783,77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緊隨發行50,588,234股Pre-A系列優先股後，極氫控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30,775,000元，且於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於極氫控股的股權分別由約59.73%減少至58.31%及由約40.27%減少至39.31%，而於極氫控股相應的約2.38%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441,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08,441,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增加人民幣1,155,816,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	1,264,257	1,938,150
視作將予出售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08,441)	(154,373)
資本儲備增加	1,155,816	1,78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c)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極氫控股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6%。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以現金約人民幣18.074億元支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乃基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市價。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緊接收購前，極氫控股現有的10.6%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0,446,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380,446,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減少人民幣4,816,902,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允值	(3,389,964)
– 應付代價*(附註24)	(1,807,384)
	(5,197,348)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380,446
	(4,816,902)
資本儲備減少	(4,816,902)

* 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代價人民幣1,807,384,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結付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42.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從事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合共為人民幣2,214,7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26,83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產品研發成本人民幣495,9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4,123,000元)。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包括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資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0,820,356	3,807,87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75,130,455	68,606,146
債務與資本比率	14%	6%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下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乃與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47,131	19,863,6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284,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351,646
– 衍生金融工具	–	66,8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0,681	8,365,833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898	3,9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41,339	28,013,995
	65,030,061	56,665,9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86,554	45,455,032
– 銀行借款	2,757,960	1,906,740
– 應付債券	2,062,396	1,901,13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6,000,000	–
– 租賃負債	2,336,008	700,7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80,509	–
	70,323,427	49,963,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作出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32%(二零二一年：50%)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的虧損型態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1,891,6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91,128,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3%至3.5%(二零二一年：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25,44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2,778,000元)。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實際虧損經驗計量，並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於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在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能源、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波動或干擾引致的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相關的潛在影響。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2,778	94,48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668	128,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446	222,7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可劃轉)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了盡量減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訊，對該等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其他監督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4(h)所載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因違約風險甚低，該等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被認為甚微，乃因對手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負債將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入賬。當負債分期結算時，每期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下文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086,554	-	-	57,086,554	57,086,554
銀行借款	5.01	138,289	138,289	2,850,153	3,126,731	2,757,960
應付債券	3.83	2,073,135	-	-	2,073,135	2,062,39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4.50	270,000	270,000	8,013,750	8,553,750	6,000,000
租賃負債	4.15	677,351	1,088,237	754,737	2,520,325	2,336,008
		60,245,329	1,496,526	11,618,640	73,360,495	70,242,918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455,032	-	-	45,455,032	45,455,032
銀行借款	1.05	1,916,760	-	-	1,916,760	1,906,740
應付債券	3.83	69,119	1,912,500	-	1,981,619	1,901,137
租賃負債	4.76	221,732	207,128	331,362	760,222	700,776
		47,662,643	2,119,628	331,362	50,113,633	49,963,68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長期借款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7)、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29)、固定利率的應付債券(附註33)以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附註28)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 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58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0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利率風險(續)

假設之利率變動根據現行市況被視為合理可能，為管理層就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該等計算乃根據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之變動及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之對利率變動敏感之金融工具。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所涉非業務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買賣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面對貨幣風險。引致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俄羅斯盧布及白俄羅斯盧布。

本集團已訂立附註22所載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	美元	瑞典克朗	歐元	俄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港幣	美元	瑞典克朗	歐元	俄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489	3,120,930	43,941	85,314	367,025	67	366,376	2,671,234	-	648	391,425	7,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7,866	943,474	332,679	24,631	563	606	359,676	-	-	26,852	284,140
應付債券	-	(2,062,396)	-	-	-	-	-	(1,901,137)	-	-	-	-
銀行借款	-	(2,757,960)	-	-	-	-	-	(1,906,74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147)	(357,025)	(118)	(411,755)	-	-	(79,307)	-	(94)	(15,664)	(585,298)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 風險	281,489	(1,516,707)	630,390	417,875	(20,099)	630	366,982	(856,274)	-	554	402,613	(293,794)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並不包括因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可能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本集團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整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貨幣風險(續)

	港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瑞典克朗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俄羅斯盧布之影響		白俄羅斯盧布之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保留溢利	14,074	18,349	(89,476)	(79,179)	23,640	-	15,729	29	(853)	16,030	27	(8,838)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歸入公允值層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351,646	第三級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	66,892	第二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17,047,131	19,863,681	第二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284,012	-	第一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80,509	-	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二一年：無)。

計量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方法與先前報告期相比並無變化，如下文所述。

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級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活躍市場中已公佈的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可劃轉)

第二級應收票據之公允值乃按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政府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可得之比率。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當衍生工具在交易所或流動性強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會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有關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的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值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的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26%至45%	貼現率與公允值 計量呈負相關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續)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額經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調整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0元。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1,646	-
購買付款	-	323,02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28,621
上市股權投資轉換為普通股	(351,6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51,6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	4,081
於附屬公司投資	9,713,206	7,788,612
於一間合資公司權益	5,807,116	5,229,8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1,6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4,012	-
	15,805,951	13,374,2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	1,6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47,048	9,999,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2,928	350,488
	10,811,855	10,351,3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037	1,873,615
衍生金融工具	20,347	-
應付債券	2,062,396	-
銀行借款	-	1,906,740
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	2,042,530	-
租賃負債	1,485	2,182
	4,178,795	3,782,537
流動資產淨值	6,633,060	6,568,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39,011	19,942,968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686	183,015
永續資本證券	3,413,102	3,413,102
儲備(附註)	16,084,263	14,444,229
權益總額	19,681,051	18,040,3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85
應付債券	-	1,901,137
銀行借款	2,757,960	-
	2,757,960	1,902,622
	22,439,011	19,942,96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呈列：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80,325	23,609	–	(6,341,186)	7,462,748
本年度溢利	–	–	–	3,628,743	3,628,7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1,546,822	–	–	1,546,82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a))	38,455	(7,812)	–	–	30,6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發行之股份	3,386,712	–	–	–	3,386,712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1,611,439)	(1,611,4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425,167	1,539,010	–	2,017,304	6,981,4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05,492	1,562,619	–	(4,323,882)	14,444,22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05,492	1,562,619	–	(4,323,882)	14,444,229
本年度溢利	–	–	–	1,530,823	1,530,823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95,958)	–	(95,9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5,958)	1,530,823	1,434,8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1,984,900	–	–	1,984,90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a))	11,481	(3,543)	–	–	7,9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803,218	(803,218)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1,787,669)	(1,787,6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14,699	1,178,139	–	(1,787,669)	205,1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20,191	2,740,758	(95,958)	(4,580,728)	16,084,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343,5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81,610,000元)。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極氪控股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425,294美元	-	58.31%	-	59.73%	投資控股
吉利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	-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福林*	中國	有限公司	93,851,017美元	-	100%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吉潤汽車^	中國	有限公司	790,000,0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極氫汽車(上海)*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55,538,567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955,538,567元)	-	58.31%	-	59.73%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559,006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及相關汽車 車部件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21,676,992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上海吉茨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機電設備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公司	88,500,0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orisov Engine Plant <<Geely>>]	白俄羅斯	有限公司	1,000,000白俄羅斯盧布	-	50.49%	-	50.49%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 Motors]	俄羅斯	有限公司	14,010,000俄羅斯盧布 (二零二一年：10,000 俄羅斯盧布)	-	99%	-	99%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汽車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82,8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幾何汽車(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寶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貴陽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吉利汽車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吉利翟然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提供汽車設計服務
杭州吉利遠景採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寧波杭州灣新區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長沙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提供一般物流、包裝及倉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極氫汽車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58.31%	-	59.73%	在中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長興部件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寧波威睿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2,448,980元	-	29.74%	-	30.46%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電動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所持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EVT	瑞典	有限公司	10,000,000瑞典克朗	-	58.31%	-	-	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期30年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期30至50年之中外合資公司。

附註：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登記。

除極氫控股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附註41(b))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氪控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吉潤汽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1%	1%
非流動資產	54,767,698	54,051,493
流動資產	114,411,785	144,902,780
流動負債	(110,339,587)	(144,495,481)
非流動負債	(2,123,989)	(1,421,525)
資產淨值	56,715,907	53,037,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567,393	529,894
收益	204,208,634	178,792,371
本年度溢利	3,705,056	4,511,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782	(18,2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49,837	4,492,987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37,051	45,112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8	(18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14,781,374	10,438,4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6,790,370)	(6,212,42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188,779)	(239,224)
現金流入淨額	5,802,225	3,986,811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氪控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續)。

	極氪控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1.69%	40.27%
非流動資產	13,729,613	5,323,972
流動資產	15,717,521	6,839,320
流動負債	(18,432,832)	(7,853,511)
非流動負債	(7,772,477)	(486,229)
資產淨值	3,241,825	3,823,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486,140	1,021,717
收益	31,787,080	2,868,157
本年度/期間虧損	(2,038,832)	(1,010,1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562	(31,043)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027,270)	(1,041,144)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648,838)	(540,96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820	(15,21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2,733,153	586,2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524,851)	(1,175,07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4,581,258	3,924,77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440)	3,335,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報告期後事項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建議設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建議合資公司」），旨在整合各訂約方各自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及優勢。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約方與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沙特阿美」）訂立意向書，據此沙特阿美擬以現金投資以獲得建議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權。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預期於建議合資公司餘下股權中各自的持股量將相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成立建議合資公司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分拆極氫控股並將其獨立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極氫控股並將其獨立上市。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極氫控股按保密基準向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於美國交易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美國證交會仍在審查極氫控股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收購PROTON Holdings Berhad（「寶騰」）及DRB-HICOM Geely Sdn. Bhd.（「DHG」）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Linksta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Linkstate有條件同意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其中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與將出售予Linkstate的應收貸款有關）及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DH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收購寶騰及DHG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氫控股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審核委員會：

高劼女士 (委員會主席)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燕珊女士 (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安聰慧先生 (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

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G Bank N.A.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 : (852) 2598 3333
傳真 : (852) 2598 3399
電郵 : 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75

公司網址 :

<http://www.geelyauto.com.hk>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

